

香港間諜戰

廣州版

1



仇章看 97

MG
G46
21

書叢育教村鄉明黎

政行育教方地

編輝曾辛



3 1762 9295 5

行發所書明黎海上

版三月三年四十二國民

黎明鄉村教育叢書序言

近幾年來，中國教育有一個新的轉變，這個轉變的由來是鑒於四十餘年來新教育的失敗，而深深地感到今後的教育必先求其適合國情，而成爲建設新中國的工具。鄉村教育的興起，就是隨着這個轉變來的。

鄉村教育的環境是鄉村社會，鄉村教育的對象是鄉村的民衆以及兒童，鄉村教育的目的是改進鄉村社會組織，促進鄉村文化，以建設新中國。鄉村教育的環境、對象、目的均與城市不同，故鄉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就有單獨研究之必要。

近年來，鄉村教育的機關，一天天增加起來，這不能不認爲教育界的好現象。可是研究鄉村教育的書籍到現在還是少見，至於有系統的叢書更說不到。以致從事鄉村教育的人，每感參考工具缺乏之苦。而一般鄉村師範學校用的教科書，參考書，更不能不以普通師範學校用的來代替。它的內容不足以解決鄉村教育的實際問題，事屬必然。

我們深切地感到這種工具用書的缺乏，足以減少教育的效率，足以阻滯鄉村教育的進程。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決定刊行本叢書，以適應鄉村教育界之急切的需要。

本叢書在內容方面，力求其適應鄉村環境，從鄉村的實際問題出發，俾切實用；在形式方面，每章首列中心問題，次爲課文，使成爲解決問題的工具，末則列入設計研究一項，俾與實際生活證驗，不爲書本符號所囿。

現在，本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還望海內明達之士，不吝賜教，這是編者十二分感激的。

主編者 章 益
郭人全

編輯大意

一、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教育設施，不絕地改進，主管最下層的地方教育行政，也應加以科學的研究。現在師範學校都以這種學科列入必修科，一方面可以養成教育行政人員；另一方面，就是執教者也可明瞭行政方面的規定，使設施有所準繩。本書即本此旨編輯。

二、本書所述，係屬於縣教育行政方面的問題。參酌部定高中師範科課程標準及各省立鄉村師範課程實施情形編訂，以供鄉村師範學生之用。

三、關於縣教育局的組織及各項規程法令，大都由各省教育廳自行規定。其間無出入，然亦大同小異。本書所引據的各項教育法規，係選用江浙兩省的現行教育法令。

四、本書編輯方針，係以縣教育行政實際應用為對象，不尙空論以免徒唱高調，不切實用。

五、本書共十四章舉凡縣教育行政方面的重要問題，搜集靡遺。每章之首，列成若干中心問題，使學者一見即知內包。課文方面所敘述的，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力避舊有課本的綱目式條舉式的呆板的排列方式。

六、本書每章之末，列有設計研究問題，使學者既可自己考驗學習狀況，又可聯絡貫通，綜合分析。

七、本書敘述，純用極明簡的語體文，并用圖表，使學者易於索解。

八、本書引用國內許多教育專家的著作，得到不少的好的資料，使本書生色不少，應特別聲明感謝。所有參考圖書，附錄書末，並介紹於學者之前，作課外自習及參考之用。

黎明鄉村
教育叢書
地方教育行政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〇
(討論問題) 1. 何謂教育行政? — 2. 教育行政制度有怎樣的新趨勢? — 3. 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變遷。 — 4.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何種使命?	
第二章 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	一一—一二
(討論問題) 1. 以往的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 2. 現行的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 3. 以往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 4. 現行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第三章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一三—一三六
(討論問題) 1. 縣教育局的組織怎樣? — 2. 教育局長負何種職責? — 3. 任用教育局長有何種規定? — 4. 爲什麼要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 5. 縣	

督學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6. 教育委員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7.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上應負何種責任？

第四章 教育經費……………三七——六〇

(討論問題) 1. 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怎樣？——2. 怎樣整頓固有教育經費？——3. 怎樣增籌教育經費？——4. 怎樣編造預算決算？——5. 怎樣督促所屬各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

第五章 劃分學區和調查學齡兒童……………六一——六八

(討論問題) 1. 劃分學區注意那幾點？——2. 劃分學區的手續怎樣？——3. 何謂學齡兒童？——4. 怎樣調查學齡兒童？

第六章 普通教育……………六九——八四

(討論問題) 1. 怎樣設置學校？——2. 怎樣任用校長？——3. 怎樣選聘教職員？——4. 校長會議的重要。——5. 私立學校立案的指導。

第七章 中心小學區制	八五——九八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做中心小學區制?	——
2.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怎樣?	——
3. 中心小學區制的特點。	——
4. 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應注意之點。	——
第八章 義務教育	九九——一四四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義務教育?	——
2. 義務教育的重要。	——
3. 實施義務教育有幾種必需的規定?	——
4. 怎樣實施義務教育?	——
5. 實施義務教育的初步辦法。	——
第九章 社會教育	一五——二二八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社會教育?	——
2. 社會教育事業的分類辦理。	——
3. 社會教育的重要工作。	——
4. 幾種社會教育事業的設施。	——
5. 一個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的設施。	——
6. 怎樣指導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
第十章 視察和指導	二二九——二四六

(討論問題) 1. 視察指導的重要。—— 2. 舊有視察制度的缺點。—— 3. 視察制度的

新趨勢。—— 4. 視察的標準和態度。—— 5. 視察大綱。—— 6. 視察應用的

表格。—— 7. 視察前的準備。—— 8. 視察結果的處理。—— 9. 指導的

原則。—— 10 指導大綱。—— 11 指導方法。

第十一章 師資訓練……………一四七——一六二

(討論問題) 1. 師資訓練的重要。—— 2. 怎樣辦理師資訓練班? —— 3. 怎樣辦理暑

期學校! —— 4. 函授訓練的便捷。—— 5. 通訊研究的普遍。—— 6. 小學

教員試驗檢定的必要。

第十二章 整理私塾……………一六三——一八〇

(討論問題) 1. 要不要取締私塾? —— 2. 在何種環境之下得設私塾? —— 3. 怎樣訓

練塾師? —— 4. 怎樣指導私塾? —— 5. 一個改良私塾宣傳週的經過。

第十三章 教育統計及圖示法……………一八一——一九八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教育統計學—— 2. 教育圖示法有那幾種—— 3. 幾種教育圖示上應用的統計法—— 4. 教育圖示上應用中點和四分點的實例。

第十四章 附錄……………一九九——二三六

1. 小學規程—— 2.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4.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5.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參攷書目……………二三七——二三八

地方教育行政

第一章 緒論

【討論問題】

1. 何謂教育行政？
2. 教育行政制度有怎麼樣的新趨勢？
3. 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變遷。
4.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何種使命？

一、何謂教育行政？

國家行政有多端：外交，內政，實業，軍政，財政，交通等都是，教育，也是國家行政之一。關於教育的政務，中央和地方專設機關以司其事，就叫教育行政，他的唯一使命，在實現國家的教育目的，和增進其立國的要素。近代國家的立國要素，首推共同文化。所謂共同文

化，就是民族精神和特質，及其對於解決社會人生問題所有貢獻的結晶。其傳播和發揚，都賴教育。凡一個獨立民族，必有其特質，必有其特殊的精神，亦有其特殊的解決社會人生問題的貢獻。所以任何國家，必有其一定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參照民族精神和特質，而確定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我國有我國的民族精神，有我國的民族特質，自有我國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我們研究各國教育，只可取其所長，切不可完全抄襲。

教育行政的範圍，可分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教育行政，範圍很大，舉凡自教師以至政府間的一切教育機關與人員，都包括在內；狹義的教育行政，是僅指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事項的計劃，設施，管理和指導而言。換言之，前者包括學校行政，後者則否。

狹義的教育行政範圍，分析言之，是：

- 一 確定教育宗旨。
- 二 確定實施方針。
- 三 指定教育經費。

四 規定教育制度。

五 設置教育機關。

六 教育機關的監督和指導。

七 教育設施的視察和指導。

二、教育行政制度有怎樣的新趨勢？

政治，經濟，文化，是立國的三大要素。政治好，經濟好，文化好，這個國家就富強。而文化又是三大要素之本。倘使國民沒有受過教育，在個人就失去他天賦的能力；在國家和社會就少一個謀進步的份子。這種現象，在民主國裏，更容易看出來。民主國的國民，就是國家的主人，倘使他們自身沒有受過教育，那就不知道主人所應負的責任和應盡的義務。歐美各國，都以全力辦理教育，更竭力厲行義務教育，使全國人民，沒有一個不識字，無智識的。這種努力，使我們更相信教育是立國之本了。但是，要使全國人民都受到相當的教育，這種偉大的工作，非借助國家的力量不可，也惟有國家纔能擔當這個責任。所以一國

的教育，最好由國家自己來辦。換言之，就是在教育行政上最好採取中央集權制。

中央集權制的優點：

- 一 能增進教育行政效率，使全國教育事業，同在中央監督之下，改革進行。
 - 二 能樹立整齊劃一的標準，使全國教育平均發展。
 - 三 能實行民主主義的教育，使全國人民，有教育均等的機會。
 - 四 能聯合各種教育機關，與以相當的指導和督促，以謀教育事業的改進。
- 但是，也有他的缺點：

- 一 實行嚴格的中央集權制，地方教育，勢必事事受中央牽制；
 - 二 實行嚴格的中央集權制，各地無自由伸縮的餘地，自由改進的機會；
 - 三 實行嚴格的中央集權制，民衆對於教育，減少發表意見的機會；
 - 四 實行嚴格的中央集權制，教育不免受政潮的影響而時致停頓。
- 和中央集權制相對的教育行政制度，就是地方分權制。也有優點和缺點。

其優點是：

- 一 分權制可以適應地方需要；
- 二 分權制可以獎勵地方自由試驗；
- 三 分權制可以培植人民對於教育的興味；
- 四 分權制可以鼓勵地方的競爭心，而力謀教育的進步；
- 五 分權制可以免受政潮的影響。

其缺點是：

- 一 實行分權制各地各自為政教育精神不一貫；
- 二 實行分權制，減少行政效率；
- 三 實行分權制，各地自由發展，致教育機會不均等。

歐洲大陸各國，都採用中央集權制，英美則採用地方分權制。二者各有其利弊。但能取地方分權制之長，以補中央集權制之弊，則中央集權制，自可或為完善的制度，英美等

國，現在逐漸收回地方分權，而趨於中央集權了。

我國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在這廣漠的領土，教育幼稚的時代，宜採用中央集權制，使全國教育，在一貫的主義之下，平均發展。但若全用嚴格的方法，毫無伸縮餘地，亦非所宜。也應節用地方分權制，以謀調節。既可適應各地方的需要，又不致妨礙國家教育的統一。這種制度，在學理上有所根據，也是近代世界各國教育行政制度的新趨勢。

三、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變遷。

教育行政系統，可分為中央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縣教育行政，而後二者又可合稱謂地方教育行政。教育是隨時代而變遷，教育行政也隨社會的背景而進化。茲述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史略於左：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前清光緒正式停止科舉之後，於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部，這是我國新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始。民國成立，改學部為教育部，內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三司。國民政府成立，設教育委員會。十六年，又仿照法國大學區制，創設

大學院。十八年，復改爲教育部。內分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五司，及編審處。置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重要事項。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秘書、參事、司長、科長、科員若干人，處理各種事務。

【二、省教育行政機關】

前清各省設有提督學政，後改設提學使，都相當於省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成立，省教育行政機關，初變爲都督府的附屬機關，歸民政司的教育科。民國二年，復改爲省公署的附屬機關，叫教育司。民國六年，改令各省設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內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自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仿倣法國，改行大學區制，先於江浙、江北試辦，裁撤原有之教育廳，於國立中央大學、浙江大學、北平大學中設教育行政院，管理各該省各級教育。內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三處。其主旨在教育行政，劃出普通政治系統之外，使充分學術化；統合高中、初中教育爲一個的系統，增高行政效率。十八年復廢大學區制，恢復教育廳，其組織共分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事項；第二科掌理初等教育事項；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理經濟及會計

等事項；第五科掌理總務印信及文牘等事項，又設秘書室，編審室，督學室。二十二年，以國難方殷，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都裁員緊縮，各省教育廳亦有將五科併為三科的，關係經費方面，另設地方教育經費編核委員會總務併入秘書室。

【三、縣教育行政機關】 我國有縣教育行政機關，始於前清光緒末年的各縣設立學務處。民國元年，於縣公署設學務課。七年改設勸學所，十二年規定改設縣教育局。從此縣教育局，就成為地方教育的主管機關。設局長一人，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設董事會，審議全縣教育一切事宜，籌劃及審核縣教育經費。國民政府成立，縣教育局組織上無甚變更，不過局長資格提高，內部組織完密，教育局長直隸於省教育行政機關，協商縣長，主管縣教育行政事宜。二十二年為節省政費起見，各省縣教育局亦有緊縮者，如蘇省各縣教育經費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均被裁撤，而於縣政府內設教育科以處理全縣教育。不過這是暫時的辦法。

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何種使命？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應採中央集權制兼取地方分權制的長處上文已經說過，所謂兼取地方分權制就是在中央一貫的教育制度之下，審察地方情形而酌量伸縮。那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其所負的使命究竟如何？這是本書的主要部份，不得不提出研究。

講到地方教育行政這個名稱，其範圍甚大，包括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而本書所討論的地方教育行政，不是省市的教育行政，那是縣教育行政方面的問題。

縣教育行政，為教育行政上最下層的工作，中央的教育方針，教育計劃，能否圓滿的見諸實際，則有賴於負責下層工作的縣教育行政機關的努力，倘使縣教育行政機關不能充分發展其機能，那末，中央所定的教育宗旨教育方針等於虛設，中央所指定的教育經費全歸浪費，我們所企求的目的也完全失望了。可見地方教育行政——縣教育行政的重要，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負使命的大了。我們對於這種重大的問題，當加以深切的研究，使教育設施日臻完善，以達到預期的目的。

【設計研究】

1. 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爲何不可抄襲別國的？
2. 教育行政制度採用中央集權制後，如何補救其缺點？
3. 試擬一個理想的教育行政系統。
4. 本書所述的地方教育行政，是那一部分？

第二章 教育宗旨及學制系統

【討論問題】

1. 以往的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2. 現行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3. 以往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4. 現行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 一、以往的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我國於民國元年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國八年，國人醉心杜威的「教育本身無目的」的主張，第五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議廢止教育宗旨，僅宣佈教育的本義為：「養

建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重新頒佈學校系統標準，其中有四條頗似教育宗旨：「（1）適應社會進步的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3）力謀個性發展，（4）注意生活的教育。」前二者都屬詞意籠統，至費解釋；後者雖較進步，但仍無一貫精神。而對於如何實施教育，以求民族的自由平等，一字未曾提及。有人批評我國從前的教育宗旨謂：「籠統含糊，全不具我民族獨立的精神。」言非虛誣。

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教育宗旨，曾作詳細精密的討論，都主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應遵照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精神。嗣後國民政府即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其內與全國教育會議相彷彿。較諸以前的教育宗旨，完密得多。其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

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神，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而進於世界大同。」

二、現行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怎樣的？

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在南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教育宗旨，又作詳細的討論。其內容與上年國民政府所通過的大約相同，不過他的步驟更爲明顯切實。並且規定了實施方針，各種教育，均有一定的目標可以遵循。這就是現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爲辦理教育的人，尤其是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所不可不知者。茲錄其前文於下：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以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習慣，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

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的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旨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精神，養成規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三、以往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教育宗旨，不過是給與我們一種教育方針，欲達到教育的目的，還須賴教育的實施。而教育實施中最緊要的，就是學制系統。

我國辦理教育，已有三十餘年，學制時有變革，最初仿效日本而日本教育其精神悉仿德國。日本學制，各級學校年限，初定小學六年，中學五年，高等三年，大學三年，另有高等小學，甲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及尋常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等，我國清代學制，初小五年，高小四年，中學五年，高等三年，大學七年，另有實業補習學校，初中等實業學校，初級優級師範學校，其組織與日本學制相合，不過年限稍有伸縮罷了。

民國元年，政體革新，學制亦改。初小改稱國民學校，年限四年，高小三年，中學四年，大學七年，另有乙種實業，甲種實業，專門學校，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其形式更與日本相近。不過此制的缺點甚多，如大學預科制的阻礙學制統一，各級學校程度不銜接，中小學年限太長，中學科目太籠統，不便於升學和就業的需要。

民國五年以後，學制改革的聲浪漸高。十年十一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討論改革，注意：「（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地方伸縮餘地。」小學採用四二制，中學採用三三制，其形式與美制相彷彿。舊制的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等科；推廣職業教育，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師範教育年限六年，後三年酌設選科；大學四年至六年，依各科性質而定；並提高高等師範的程度爲師範大學；提高專門學校的程度；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師範，以培養初中師資；大學之上，更設研究院，爲最高學術機關。

四、現行的學制系統是怎樣的？

民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討論學制系統，僉謂民國十年所定學制，施行未久，尙無顯著的利弊，不過提出下列幾點，以備修正的參考：

一 師範教育，最爲重要，應於高中合併設立之外，得單獨設立；六年制師範，不合青

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

二 女子中等教育，為適應特殊需要，應單獨設立。

三 學制系統的規定，應參照以下六原則：

(一) 根據本國國情；

(二) 適合民生需要；

(三) 增高教育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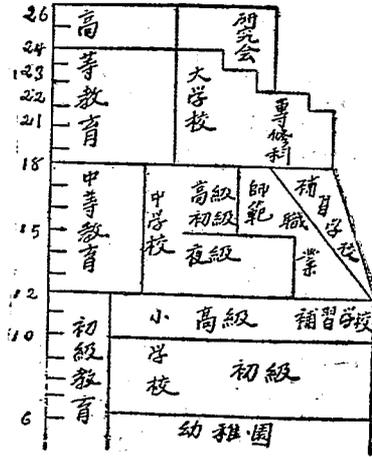
(四) 力謀個性發展；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民國十八年八月，前大學院通過「中華民國學制草案」，就根據上項建議而定。對於民國十一年所定的學制，略有改革。如大學醫科肯定至少五年，現定六年；中學得視地方情形，單設普農工商及師範科等，伸縮性頗為豐富，茲列現行的學制系統圖及其說明。

如下：



上表所列年齡，表示學生入學的平均標準，可是實施時，得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而伸縮之……說明……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

修業年限六年。(2)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3) 小學課程，於高年級酌量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4)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中等教育】 (1)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2)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3) 高級中學應

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4)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地方需要，彙設師範外之各種職業科。(5)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且得單獨設立高級職業中學校，修學年限，以三年為原則。(6)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學校，為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修學亦以三年為原則。(7)初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8)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9)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10)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11)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三、高等教育】

(1)大學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林、教育等科，為各學院。(2)大

學校修業年限：文、理、農科四年；法、工科五年；醫科六年。（3）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4）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5）專門學校，得就農業、工業、藥業、美術等科，分別設立。（6）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7）專門學校修業年限，農、工、商、算術科各三年；藥學五年；經大學院（現教育部）之許可，得延長或縮減之。

【設計研究】

1. 教育宗旨，依據何者而定？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優點何在？
3. 學制系統改革，爲什麼要把中學的年限延長？
4. 對於現行學制系統的批評。

地方教育行政

第三章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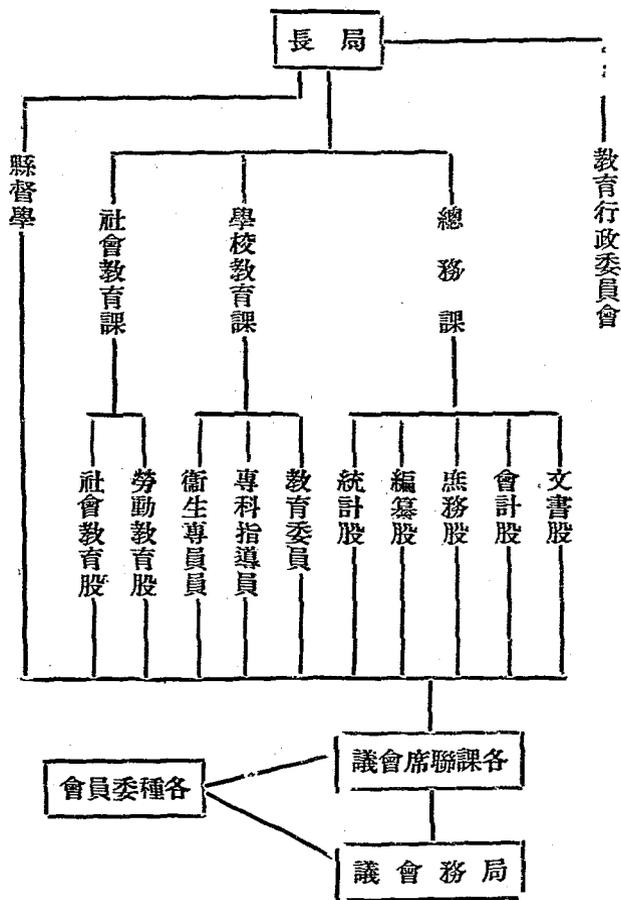
【討論問題】

1. 縣教育局的組織怎樣？
2. 教育局長負何種職責？
3. 任用教育局長有何種規定？
4. 爲什麼要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5. 縣督學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
6. 教育委員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
7. 縣長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上應負何種責任？

一、縣教育局的組織怎樣？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重要使命，在第一章已經說過。教育要達到預期的目的，必須

先求縣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局有完善的組織。因為教育局組織完善，然後教育的實施計劃，才有良好的規劃，指導，提倡和督促。我國於民國十二年各縣設立教育局，這時的組織頗為簡單，除局長外，僅有辦事員三五人，分任文牘，會計，調查三股事務；設縣視學一人，學務委員若干人，分任視察和處理學區方面教育行政事項。這種組織，就經濟方面說，固是節省；就行政效率方面說，則未見妥善。本來那時的縣教育局，不過處理日常公務，談不到計劃，改進。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本總理遺訓及國民黨政綱，力謀教育設施的改善。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省也規定了很完密的組織。教育局內，分設總務，學校教育，擴充教育——後改社會教育三課，設局長一人，課主任三人，縣督學一人或二人，教育委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更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設置，以協助局長處理全縣教育上的重大事項。其組織的完善，為以前所未有。茲將縣教育局的組織系統，列表於下，以示大概：



上表不過示例性質，各課設股，須視其事業的範圍，伸縮規定。

二、教育局長負何種職責？

教育局長，受教育廳及縣長的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教育機關。其職責非常重要。分析言之，可分三方面討論：

【一、關於全縣教育計劃方面的】 無論何種工作，必須先定計劃。教育事業，亦何獨不然。值茲教費艱窘，師資缺乏，民衆對於教育尙未有普遍的信仰之時，如何實施教育？尤非有詳細計劃不可。如怎樣調查全縣戶口和居民生活狀況？怎樣調查學齡兒童和失學人數？怎樣整頓全縣教育？怎樣實施義務教育？怎樣辦理民衆教育？均須有精密的計劃，以期分期見諸事實，而爲工作的目標。

【二、關於全縣教育行政方面的】 教育計劃的能否實現，恆視教育行政方法是否妥善爲斷。教育局長，處於全縣教育領袖地位，必須具有領袖的條件。自身須破除惟我獨尊的態度，要以人格感化所屬的人員；處理公務，須用科學的方法，敏捷活潑的精神；不

畏強暴的勇氣，堅忍的毅力；但不可過於專斷，急於進取；至於因循敷衍，尸位素餐，終日做些例行公事，至教育局成爲呈轉公文的機關，則更非所宜了。

【三、關於全縣教育指導方面的】教育指導，本爲縣督學的職責。但教育局長是全縣教育領導者，全縣校長及教職員，均直接的間接的受其影響。應時時介紹新教育方法，作全體或部份的視察和指導，開談話會以研究教育問題，使全縣教育有實際的改進。

以上所述教育局長的職責，不過就大體方面而言。茲再詳細示列其細目如左：

一 關於執行方面——(1)執行教育政策；(2)執行教育部和教育廳有關係的教育法令；(3)執行教育行政委員會，局務會議……等議決事件；(4)其他。

二 關於任用人員方面——(1)薦委縣督學，各課主任，和局員；(2)薦委教育委員；(3)推薦各校校長和各社教育機關主任；(4)核定各教育機關教職員的聘請；(5)其他。

三 關於計劃方面——(1)設校計劃；(2)學校教育設施計劃；(3)整理學校設

備計劃；(4)推廣民衆教育計劃；(5)辦理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6)辦理民衆教育實驗區計劃；(7)視察指導計劃；(8)其他。

四 關於經費方面——(1)增籌教育經費；(2)編造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3)其他。

五 關於學校教育——(1)劃分學區；(2)設置學校；(3)審定學校課程和課本；(4)規定各校訓教辦法；(5)整頓全縣學風；(6)指導私立學校；(7)推行義務教育；(8)訓練師資；(9)整理私塾；(10)其他。

六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1)設置社會教育機關；(2)推廣社會教育；(3)改良公衆娛樂；(4)其他。

七 關於調查統計方面——(1)調查學齡兒童；(2)調查學校概況；(3)調查社會機關概況；(4)調製各項統計報告省教育廳；(5)其他。

八 關於考核方面——(1)考核所屬各機關成績；(2)考核所屬各機關人員的

勤惰；(3)其他。

九 關於研究方面——(1)舉行學術研究；(2)介紹新教育方法；(3)規定各種集會；(4)其他。

一〇 關於全縣教育上其他重要事項。

三、任用教育局長有何種規定？

看了上文，我們知道教育局長，不特為全縣教育的行政者，也是全縣教育的計劃者，全縣教育的指導者。一縣教育的盛衰，進步或腐敗，常視教育局長的人選適宜與否而轉移。所以教育局長一職，必須有健全的體格，優美的德性，豐富的智識和經驗，方能勝任愉快。嚴格言之，縣教育局長，一定受過相當的師範教育，教育行政，深知教育的理論和實際工作，纔為合格。如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云：「縣教育局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核委，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提請省政府委任。」(1)經前大學區考試或省政府甄用

合格者；(2)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3)前省立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4)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我們看了這種條文，也可明瞭縣教育局長資格規定的嚴格了。又關於任用方面，必經(1)由縣長推薦，既可熟悉地方情形，於行政上亦可收相互協助之效；(2)縣長推薦三人，由省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核委，可以防止縣長任用私人；(3)由教育廳直接提請省政府委任，可以選拔真才；且遇各縣有糾紛時，縣長應付為難時，教廳直接委任，可以解決地方糾紛，此種任用手續亦可謂周密極了。

四、爲什麼要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教育局長，負着重重大責任，我們要教育局長能克盡厥職，充分增加教育行政效率，固然有教育廳和縣長在那裏監督指揮，但尚有求於地上的協助，使其計劃易於實現，困難可以解除。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就應需要而產生。這個委員會，和從前教育局所設的董事

會性質相仿，他的設立宗旨，是爲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與保障。委員會人數，自九人至十五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縣長，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一人，縣教育會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此外則爲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在合於（1）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者；（2）高中師範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3）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4）地方人士服務教育界多年，熱心教育事業，夙著聲譽，並能籌劃款項者；四項資格中的人員，開具名單，呈經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聘任，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伍用抽籤法決定，但得繼續聘任。其職權是：（1）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方針和計劃；（2）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3）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辦法；（4）考查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狀況；（5）建議其他關於本縣教育之應與應改革事項。該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有助於各縣教育行政甚大。

五、縣督學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

縣督學負全縣教育實施方面視察指導之責，其人數視縣區的大小，學校的多寡，和經費的情形而定，普通每縣設一人或二人。照蘇省的規定，以教育經費為標準。全縣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設督學二人，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設一人或二人，在三十萬元以下者設一人。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選，報由縣政府呈請教育所核委。其資格的規定為：（1）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2）國外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3）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縣督學担任全縣教育的視察指導，其職權是：（1）指導各區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2）視察各校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及考核學校成績，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考驗學生成績；（3）視察各校設備及衛生事項，並考核其經費，遇必要時得調閱簿冊，並審核其收支賬目；（4）調查社會教育機關之內容及考核其成績，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並審查其內部經濟；（5）視察及指導私塾教訓方法，並考核其成績。每年須視察全

縣教育機關一周將視察紀錄，送教育局分呈縣政府與教育廳。

六、教育委員的職責和任用手續怎樣？

教育委員，任處理各學區的教育事項之責。其人數也視縣區的大小，學校的多寡，學區的劃分，和經費情形而定。照江蘇省的規定，每縣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設四人至六人，在三十萬元以上者設四人或五人，在十萬元以上者設三人或四人，在十萬元以下者設二人。其任用由教育局長遴選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1)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畢業者；(2)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3)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項資格之一者，呈經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派充。

教育委員的職責，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學區內下列各種教育事項：「(1)規定應設小學校，民衆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數量和地點；(2)籌劃分年推廣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辦法；(3)調查學齡兒童數及成年識字與不識字人數；(4)督促學齡兒童或年

長失學者入學，並許可其免學或緩學；(5) 考核小學校民衆學校的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6) 視察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管方法，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設施，及私塾改進事項；(7)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用途，並督令公佈；(8)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請假事宜；(9) 主持本學區教育人員進修事項，及各種教育集會；(10) 辦理其他法令規定及教育局長委託事項。』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區內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報告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審核。

七、縣長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應負何種責任？

照各省普通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教育局長受縣長的監督指揮；如果是改局爲科的縣份，縣長便爲全縣教育行政的領袖。他對於教育行政也負有重大責任。蘇省教育廳曾擬訂江蘇縣長辦學須知五十條，都很中肯而詳盡，茲摘錄其關於教育行政的條文於下，以明縣長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上所應負的責任。

- 一 縣長辦學，須恪遵現行教育法令。
 - 二 用人應以人才為標準，事業為前提，切不宜以私人好惡及利害為轉移。
 - 三 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屬各教育機關，應隨時考核督促，并分別呈請獎懲。
 - 四 籌劃發展本縣教育事業，對於經費尤須絕對負責增籌及保障之責。
 - 五 對於教育界糾紛，應以公正態度，敏捷手腕，負責處理。
 - 六 凡承轉下行公文，應監督實行，轉送上行公文，應負責審核。
 - 七 遇有限期飭辦事項，應遵限辦竣，切勿耽延。
 - 八 擬訂每期中心工作，以為進行之準繩。
 - 九 嚴飭督學教委認真視察或密查，並按期呈報視察狀況。
 - 一〇 對於縣屬教育會，應督促其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消除派別紛爭。
- 我國辦學數十年，對於縣長應負的教育行政之責，向無詳細的規定，蘇省辦法，可謂創舉，各省可以仿行。

【設計研究】

1. 現行教育局的組織，比以前怎樣？
2. 優良局長，應具何種條件？
3.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究竟需要否？
4. 試表示局長督學教育委員的資格、職責及任用手續。
5. 縣教育局改科以後，於行政效率上有無減少？

第四章 教育經費

【討論問題】

1. 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怎樣？
2. 怎樣整頓固有教育經費？
3. 怎樣增籌教育經費？
4. 怎樣編造預算決算？
5. 怎樣督促所屬各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

一、縣教育經費的來源怎樣？

經費爲萬百事業的基礎，缺乏經費，則事業無由進行，教育亦然。我國教育經費，向無統一制度，又因政局變遷，經費來源，時有變更，一時不易詳舉，大抵縣教育經費，都是就地

設法，各以環境的不同而異。茲略舉其來源於左：

- 一 忙漕附稅——於人民完納忙漕米中帶征教育附稅。
- 二 忙漕遲納罰金——人民遲納忙漕，照定限加征，教育附稅亦加納。
- 三 義務教育畝捐——每畝田征收教育費，於納稅時帶征。
- 四 契稅附稅——人民於稅契時帶納教育費。
- 五 屠宰稅——屠殺豬羊，每頭納稅若干，有的全充縣教育經費，亦有以附稅充縣教育經費。
- 六 牙帖附稅——凡設行設店營業者，按照其規模的大小，定應繳的捐額，有的全充縣教育經費，或以附稅充作縣教育費。
- 七 菸酒特稅——菸酒兩種，各征特稅，有以正稅充縣教育費，有以附稅充作縣教育費。
- 八 中資捐——田地房屋買賣於中資中抽收若干成，充作教育費。

- 九 各項特捐——如經懺捐，錫箔捐……等。
- 一〇 寺廟捐——寺觀，廟宇各項收入，提撥若干成，以充教費。
- 一一 鹽稅附稅——如鹽厘，鹽厘加價……等。
- 一二 雜捐——如瓜捐，繭灶捐，絲繭捐，蘆葦捐，船只捐，神會捐，房捐，灶捐，魚捐……等。

一三 學產息金——如學田租金。

一四 基金息金——歷年教育經費積聚金的息金。

一五 學費——各學校學生繳納的學費。

一六 寄附金——地方人士或公共團體捐助的學款。

二、怎樣整頓固有教育經費？

各縣教育經費，幾至山窮水盡的時候，教育界時常鬧着欠費，教職員爲索薪而奔馳，爲欠薪而不安於事業，教育行政人員以無款發放，不敢作嚴厲的督促，教育局長終日爲

籌措教費而四出想法，無暇顧及於計劃，督促和指導，致地方教育，日陷於停滯腐敗的狀態。攷其原因，或以荒歉盜匪，致折減征收數額；或以胥吏捺款中飽，政府私擅挪移；或以頑民的延欠不繳，以致稅收銳減。而支出方面，則照預計收數列入。因循數年，滾積甚鉅。以蘇省而論，各縣因上項原因而致積欠的教費，全省已達二百七十餘萬元。卽如皋一縣而言，十八年度的預算，額收六十餘萬元，而實收數不及二十萬元，相差竟有若是之鉅。照此情形，各縣教育，欲維持現狀，尙非易事，何能言及推廣和普及呢？普及教育，高唱入雲；提高教師待遇，見諸明文；而教育生命所維繫的教育經費——固有教育經費，反日見短少，實堪隱憂。所以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是一件重要而迫切的工作。

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厥有兩端：一爲整頓固有教育經費，一爲增籌地方教育經費，茲先討論整頓固有教育經費問題。

要整頓固有教育經費，首宜詳細調查學款學產，再謀征收和保管方法的嚴密。務使教育經費，以前積欠逐漸收回；以後稅款，實征實收。並保障其獨立，不得挪移。茲臚列整頓

辦法於左：

- 一 把原管教育田地山蕩房屋，及其他不動產，詳細調查，並整頓收入。
- 二 把原管教育公款，詳細清理。
- 三 凡向歸各市鄉自治機關管理的教育公款，公產，統歸教育局管理。
- 四 各縣教育附稅和與他項公益事務有關的教育雜稅，其收稅憑證，須用三聯單，經教育局會印，教育局並應隨時派員前往鈔查賬目，守提已收稅款，以防移用。
- 五 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中央和省政府令行各縣，不得挪移教育經費，如有挪移情事發生，應受嚴厲的處分。

各縣教育經費，如能照上述五項辦法，切實整理，征收款項，統歸教育局管理，那末，地方教育經費，定可寬裕不少。至於因天災人禍而致稅收減少，這是另一問題了。

三、怎樣增籌教育經費？

整頓固有教育經費，尚非治本辦法。我們要教育事業的推廣，教育設施的改進，非有

大宗教育經費的新收入不可。要有教費的新收入，則有待於經費的開源了。

增籌教育經費一事，已爲舉國上下所注視。中央及各地方人士，均有詳細列論，民國十九年四月，中央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定推行各級教育計劃，且增籌全國教育經費，第一年爲六千萬，至第二年則每年達五萬萬元。並指定獨立經費的來源。可謂增籌教育經費的最具體，最完備的辦法。今後努力，只要促其實現好了。茲錄其原文，以供參攷：

第一類

- 一 沙田官產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支配。
- 二 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支配。
- 三 屠宰稅牙帖稅，完全歸市縣支配。
- 四 寺廟產稅，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 五 田賦教育附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六 烟酒教育附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七 凡地方原有各種教育附稅附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第二類

- 一 庚款及其投資收入。
 - 二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
 - 三 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
 - 四 房捐鋪捐，
 - 五 營業稅。
 - 六 所得稅。
- 以上成數的分配另定。
- 又關於補助下級政府教育經費辦法：
- 一 省縣市原有教育經費，應撥原有教育事業之用。

二 省縣市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爲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市縣應提百分之八十爲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

三 省縣市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各由中央補助其缺額。

四 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五 前述第一類第二類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額數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

六 中央支撥之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之需要，從詳支配。

四、怎樣編造預算決算？

教育經費問題，最要緊的是來源，其次是保管，最後是分配。分配不得當，也易生極大的危險。本節就討論教育經費的分配問題。

【一、分配標準】 教育經費的分配，約分爲行政費，學校教育費，社會教育費，補助

教育費等。縣教育局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將全縣教育經費統盤籌劃妥為分配分配時應依據下列各點：

- (A) 根據事業的設置。
- (B) 根據所屬各級教育機關的性質和範圍。
- (C) 根據教職員的多寡及資格的高低。
- (D) 根據實際的成績。
- (E) 根據地方的貧富。

此外還須根據各種法定的支用經費標準，如行政費、義務教育費、學校教育費、社會教育費等所佔成數的規定。如蘇省教育廳曾訂定各縣教育局分級標準及經費支用表，使各縣行政費不致過於濫支，而影響於事業的推進。是一例，錄如下：

江蘇各縣教育局分級標準及經費支用表

費 經 育 教 章 四 第

十萬		五級		上者		先以		十萬		四級		者		以上		萬元		二十		三級		者	
教委	督學	局長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局員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至四人	三人至四人	三人至四人	三人至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至二人	二人	四人至五人	三人至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至二人	一人
二〇〇—三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六〇〇—七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六〇〇—七〇〇	七〇〇—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六〇〇—七〇〇	八〇〇—九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元以	局員	二人至三人	二四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下者	雇員	一人	二四〇	二四〇				

說明

一 上表係按照各縣經費總數，約略分配，所用人員及其薪金之額數，均留有伸縮餘地。除局長俸給由本廳核定外，餘得由各縣教育局長按照各地情形，依據本表範圍，酌量分配。唯在參縣教育經費尚未籌增達於相當數額時，不得侵挪原有教育事業之經費。

二 上表係指教育局經費而言，各縣行政事業費不在內。

三 督學教委旅費，支用標準，由局擬訂後呈廳核准施行。實支時仍應實報實銷，惟不得超過標準。局長局員因公出外所支旅費，實支實銷，全年旅費總數，不得超過上列最高額。（此說明係在右表下一二三因印刷關係未置於表外）

二 編製預算的原則——教育經費預算，須根據分配標準而定，惟在編製預算之時，又須合於下列各原則：

(A) 應包括收入支出兩部。

(B) 應按照事業分類編列分開。

(C) 推測收入，不可過奢，應以上年度的收入爲下年度的預算數。

(D) 在收入項下劃出準備金，以補推測收入之不足。

(E) 列入臨時費以備臨時必需的支用。

(F) 根據年度結束時所編造的收支盈虧表。

【三、編製預算的方法】

根據教育經費的分配標準，預算的編造原則，來着手編製預算。凡縣教育局，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詳細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預算冊普通可分爲預算總冊，和分冊，如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等。其收支項目，視各縣的情形而異，不過也有一定格式，茲舉教育經費預算總冊，教育行政費分冊的項目和預算格式以示例。

▲教育經費預算總冊項目

(一) 歲入經常門

甲、附稅及帶征各款

子 田賦附稅

丑 屯蘆場灶漁課附稅

寅 滯納罰金

卯 田賦帶征

辰 教育款捐

巳 普及教育款捐

午 其他

乙、雜稅附稅

子 牙帖附稅

丑 屠宰附稅

寅 契稅附稅

卯 其他

丙、特捐

子 中資捐

丑 契紙捐

寅 鹽厘

卯 鹽厘加價

辰 箔類特稅

巳 其他

丁、雜捐

子 貨物雜捐

丑 營業雜捐

地方教育行政

寅 其他

戊、款產

子 田地租

丑 房租

寅 息金

卯 其他

己、學宿費

子 學費

丑 宿費

寅 其他

庚、寄附金

子 團體機關補助

丑 私人補助

寅 其他

辛、其他

(二)歲入臨時門(項目各縣不同)

(三)歲出經常門

甲、教育行政費(僅列總數,另詳分冊)

乙、普通教育費(僅列總數,另詳分冊)

丙、義務教育費(僅列總數,另詳分冊)

丁、社會教育費(僅列總數,另詳分冊)

戊、特別費(僅列總數,另詳分冊)

己、第一預備金(照經常費收入總數提列五%備預算外的臨時支出)

庚、第二預備金(照近三年實收總數提列一五%至三〇%以抵補收

入不足。

▲教育行政費預算分册項目

(一)歲入經常門(照原有的行政費和新增義務教育社費所估的行政費分項列入)

(二)歲入臨時門(照原有的行政費和新增義務教育社費所估的行政費分項列入)

(三)歲出經常門

甲、教育局經費

子、局長薪金

丑、督學薪金

寅、教育委員薪金

卯、局員薪金

- 辰 雇員薪金
- 巳 工食
- 午 購置費
- 未 消耗費
- 申 雜支
- 酉 旅費
- 戌 郵電
- 亥 其他
- 乙、行政事業費
 - 子 研究及集會費
 - 丑 參觀費
 - 寅 刊物費

卯 調查測驗費

辰 其他

▲教育經費預算冊格式

歲 門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	款 別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年度預算數			
			元				

縣教育經費預算冊編造完成，呈省核定以後，須確實遵守，切不可浮用濫支，以致越出預算。雖有第一準備金可供動支，然非萬不得已時，決不可支用。以留作基金，逐年積聚，

款別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		說明
	元		元		增	減	
第一款 常歲總入							
第一項 附帶稅							
第一目 附稅							

俾成鉅款，樹立縣教育經費的基礎，則教育事業更爲穩固了。

【四、決算的編造】 在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須編造決算。一以作年度的結束；一以核察實收實支情形，是否與預算合符。如有盈餘，撥作基金；如有虧短，則於下年度預算中設法彌補，其效用甚大。

如： 決算項目，悉照預算所列，如有臨時增添者，須照實在情形添入。茲例示其編造格式如下：

五 怎樣督促所屬各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

謀教育經費的充裕，不外開源和節流。上述增籌教育經費，就是開源；整理固有教育經費，就是節流。縣教育經費，如能照此幹去，收入必增，事業亦可按步擴充。但尙有一事應加注意，也可說是節流之一種辦法。即各教育機關動用教育款項是否妥當？是否實在？

以前各教育機關，往往事專神祕，各項事務，均由領袖一人主持，旁人無由問津，對於經濟更甚。所以一個機關的領袖更調，會計，庶務，亦隨之而易。方可舞弊中飽，以滿足其私慾。此種現象，數十年來，相沿成習，竟成習慣，不作爲奇的事情。致公款飽入私囊，公家事業，因受其影響，其危險且有過於征收吏胥及縣府的挪移。要剔除這種弊端，唯有實行經濟公開。

其實經濟公開以後，做領袖的反可減輕責任，現在各學校所發生的行政糾紛，學生風潮，都是經濟不公開爲之厲階。近數年來，大家都知道經濟公開，但是因爲做領袖者無真誠實意，或無詳細的公開辦法，能實行者尙少。

前中央大學行政院曾有經濟公開的辦法規定，通令各縣一體遵行。茲摘錄重要者於左：

一 各縣組織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定額十一人，由縣政府、教育局、教育會各派二人，教育行政委員會派一人，另由縣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各互選二人（但會計員及庶務員不得當選）組織之。每學年改任一次，按月稽核全縣教育經費的出納。

二 各區設分區稽核委員會，定額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委員及各學校互選代表充任之，每學年改任一次，按月稽核區內各項教育經費的出納。

三 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設經濟審核委員會（規模較小者未規定）按月稽核各該校或機關的經濟出納狀況。

四 訂定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令各教育機關一律採用。

五 規定簿冊格式登記帳項，並將各項單據，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粘存，以便審查。

六 各教育機關經費出納狀況，按月經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加蓋圖記，分呈上級

機關，並公佈之。

上項辦法，施行以來，已有五年，頗着成效；各省各縣，可以仿行。

【設計研究】

1. 現在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以何者爲大宗？
2. 增籌教育經費，應向那方面着眼？
3. 整理固有教育經費，有無其他更妥善的辦法？
4. 教育經費怎樣分配最爲妥善？
5. 怎樣纔是真誠實意的經濟公開？

第五章 劃分學區和調查學齡兒童

【討論問題】

1. 劃分學區應注意那幾點？
2. 劃分學區的手續怎樣？
3. 何謂學齡兒童？
4. 怎樣調查學齡兒童？

一、劃分學區應注意那幾點？

縣教育局，綜理全縣教育事宜。一縣的面積甚廣，學校衆多，若不劃分學區，設置專員，負責處理，則不易應付裕如，措置適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以學區的劃分，實爲縣教育行政上重要工作之一。

各縣劃分學區，初無規定，由各縣自行分割。大都依原有自治區域而定。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亦僅云酌劃學區，究竟如何劃分？亦無詳細規定。那末處理縣教育行政者，將依何種標準來劃分學區呢？

劃分學區，應注意之點甚多，歸納而言，約有五端：

【一、區域宜小】 劃分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處理全區教育事項。區內事務紛繁，責任綦大，欲求教育委員的克盡厥職，區內教育的日見改進，固然一方宜慎選人員，而學區的劃分，也宜注意到區域較小，使教育委員易於措施。

【二、交通便利】 交通便利，於時間上經濟不少。鄉區情形，或以地勢關係，往往相距三五里之地，而旅途困頓，遠距數十里之處，舟車往返甚便。交通便利，教育委員易於赴各校指導，平日舉行教育研究上各種集會，教師亦易出席。所以劃分學區時，也應注意及此。

【三、不限於原有的自治區】 原有自治區的界限，或是犬牙相錯，或是飛插他區，

或是交通不便，或是一鎮跨兩區，這種情形，於行政上大感困難，所以劃分學區時，應以理論與實際的便利為標準，不要限於原有的自治區域。

【四、民衆活動事業相同的】 一般民衆的封建思想，經數十年的遺傳，迄今還是牢不可破。雖鄰近的地方，因為宗族、經濟、政治、宗教、交際、文化和職業的不同，往往形或水火不相往來，或事事互相掣肘，至事業同歸失敗。這種事實的發現，凡辦過地方行政的人們，誰也不能否認。所以劃分學區，要注意到民衆活動事業相同的地方。

【五、各區的面積平均】 一縣劃分數學區，各學區的面積力求平均。面積平均，各教育委員的勞逸亦可平均。事業的設置，經費的支配，亦可用同一標準，以免無爲的糾紛。

一、劃分學區的手續怎樣？

明白了劃分學區應注意之點，就可拿他來做劃區的根據。茲再討論劃區的手續：

【一、確定劃分學區數】 各縣應劃學區數，向無明文規定。昔依市鄉自治區劃分的時候，多者有三十餘區。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縣學區裁併者很多。因縣區大小不同，學

校多寡各異，學區數自無一律。不過區域太多，則教育行政費或有浪費；區數太少，教育委員或難於應付裕如。所以劃區之時，宜審察本縣的經濟、區域和學校數等，以定區數。蘇省教育廳分級規定：一級分四區至六區，二級分四區或五區，三四兩級分三區或四區，五級分二區。他完全以經費為標準，也是確定學區數的一法。

【一、劃定區域】 學區數決定以後，根據劃區應注意之點，劃定區域。最好能完全符合，不得已而求其次，至少有三點符合，務使實施便利。區域的大小和界址決定以後，繪成地圖，以便應用。

三、何謂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就是已達學齡期的兒童。學齡期應由國家規定。各國不同。像美國有規定六歲至十八歲的，蘇俄規定自八歲至十七歲，日本規定自六歲至十四歲。我國前清末年中央教育會議議定以滿六歲至十四歲的為學齡兒童。那時的初高等小學各是四年。民國元年，改定小學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但學齡期仍照舊規，未有變更。民國四年修訂國民

學校令就改爲「自滿六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不過就學年期，僅規定四年。在定制的時候，就含有伸縮的餘地。

四、怎樣調查學齡兒童？

我們要使全縣兒童，都有受相當教育的機會，必須從各方面着手。第一要多設學校，容納社會上所有的兒童；第二應有各種教育設施，以滿足這些兒童的需要。要達到這目的，主持全縣教育行政者，應有精密的計劃，按步進行，調查學齡兒童，便是初步的最主要工作。

調查學齡兒童事，前須有相當的準備。先要明瞭學齡期的規定，其次要明瞭要調查的事項，更次要知道調查的方法。關於學齡期的規定，上文已經說過，現在先述要調查的事項。

調查學齡兒童的目的，在明瞭一區域內：

一 學齡兒童的數目；

調查學齡兒童的方法，約有三種：

【一、會同公安局調查】 這種辦法，為世界各國所通用者。但在自治組織尚未完善的我國，僅可適用於城區或設有公安分局的鄉鎮，不能行諸普遍。其原因（1）各縣公安局或其他公安機關，大都設於城區和鄉區繁盛鄉鎮，有些地方，不能顧及；（2）鄉民智識幼稚，遇到外方的人，或是警察去調查他家庭狀況，每易發生誤會，阻礙調查工作，或致調查不確實。所以還是用下述的兩種方法。

【二、會同鄉鎮長調查】 補救上項方法的缺點，最好會同區內鄉鎮長或其他自治區的職員去調查。他們和鄉民朝夕相見，鄉民對於他們也有相當的感情和信仰；而鄉鎮長對於所調查的家庭，也略知其狀況，只要說明原因，就可以很順利的得到真確的結果。

【三、委托當地小學教師調查】 全縣小學校，分佈各處，校內小學教師，他們和鄉民時相過從，也有相當的感情，如果委托他們去調查學齡兒童，是一種經濟而便利的方

法。

上述三種方法，可斟酌地方情形，採取較有效最便利的方法去做，先挨戶調查，詳細詢問，填入學齡兒童調查表內，然後再做統計工作，那末，全縣學齡兒童總數，失學兒童總數，及其分佈狀況，都可一目瞭然了。這項工作，在此厲行義務教育時，更為重要。

【設計研究】

1. 爲什麼要劃分學區？
2. 各縣學區數有主多者，有主少者，究以何者爲宜？
3. 調查學齡兒童，事前應有怎樣的準備？
4. 我國學齡兒童，向無正確統計，其原因何在？
5. 調查學齡兒童的方法有三，以何者爲宜？有無更便利的方法？

第六章 普通教育

【討論問題】

1. 怎樣設置學校？
2. 怎樣任用校長？
3. 怎樣選聘教職員？
4. 校長會議的重要？
5. 私立學校立案的指導？

一、怎樣設置學校？

設置學校，是教育事業的基本工作，學校設置的妥當與否足以影響全部教育的功能。設置學校的普通原則，約有下列幾端：

【一、要依據人口密度】
要學齡兒童調查，可作根據。

人口稠密的地方，就學的人數必多，學校的設置更爲需

【二、要依據實際需要】

社會需要何種人材，即應設置何種學校。

【三、要依據經濟能力】

辦理學校，首需經費，經費不足，妄將事業推廣，必致經濟破產，全部事業無法維持，故必依據各縣教育經費的多寡，以定設置學校的數量。

【四、要注意學校的分佈】

全縣學校，不宜集中於城市，要平均分佈於全縣區，使

受教育者機會均等。

【五、要劃定學校區】

學校區劃定以後，各學校收容其本學校區內的兒童，以免

學校間爲招生而發生糾紛。

【六、在同一村鎮，以設一校爲標準】

學校學生多，編製學級，可編單式或合級，教

學便利，經濟節省。現在各地，往往有在同一村鎮，分設數校，致編級方式，均爲單級；在兒童不免有相當的犧牲，在公家又浪費金錢，實不相宜，所以設校時宜力避之。

上述六項，係設校的普通原則，實際設置學校時，還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縣教育事業，重在初等教育，中等學校，以少辦為原則，蓋一個中等學校所需的經費，可以辦十餘個小學校，在此縣教育經費困難，而義務教育尙未普及的時期，更應注意到這點。現有許多人主張縣辦小學，省辦中學，中央辦大學，也是這個理由。

二 各縣都有縣立師範的設置，因人材和經濟關係，往往設施簡陋，所養成的師資，不合作用。這是事實問題，宜用「委托省立師範學校代辦」或「聯合數縣合辦」較為妥善。

三 小學高級，在經費未增加時，不宜求量的擴充。

至於設校的手續，須根據原則及應注意之點，詳細調查實際情形，以定學校設置的地點和學校的性質與範圍。

理想的辦法，最好照王圖設置學校，每四個初級小學，圍繞着一個完全小學，每四個完全小學，十六個初級小學，圍繞着一個中等學校。如此，則學生升學便利，於各種教育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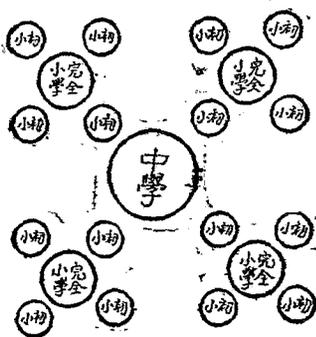
施和課程銜接等問題，也可收相互聯絡之效。

二、怎樣任用校長？

校長是一校的領袖，總理全校事務，學校成績的臧否？都以其辦事能力為斷。倘校長精明幹練，有深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辦事有計劃，設施有條理，所聘教師，類多優良，且能全體合作，成績自可美滿；

倘校長庸庸碌碌，遇事敷衍，既無切實計劃，又無虛心研究的態度，教師不健全，又乏合作精神，則校務廢弛，自無成績之可言。所以任用校長，就成一個研究問題。

我國對校長的人選，向無一定標準。或則當人情以送給有力者的介紹；或則當酬庸品分封當局者自己的爪牙；甚或當專利用品，懸格以賣。因此所任用的校長，大都是失意的政客，或賦閑的士紳，他們不知教育為何物，盤踞要職，徒擁虛名，對於校事，鮮有過問；其次是舊式學者，思想陳腐，處事專橫，既不知教育之趨勢，又不知學校行政的藝術。剛復成



性，遇事專斷，措施亦難望其適當。即有受過高中中等教育的，亦以未曾受過師範訓練，對於學校行政，亦感困難。廖世承先生說：「大家都是做了校長才行學習，不是學習以後，再做校長。」可謂透視了現在學校的通病。

其實，校長的職務，原屬一種專業的性質。欲求效率增高，成績優良，自然須有專門的學識與經驗，及一般行政人員應具的品格，方能勝任。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事事革新，對於各級教育機關人員的任用，都有資格規定。各縣中小學校校長，也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如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第三條云：「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但縣立師範校長，以曾受過師範教育為原則；中等職業學校校長，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為原則。」（1）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又第四條云：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省督學縣政府或教育局查明屬實，呈准教育廳免除校長職務：（1）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2）違背法令者；（3）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4）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5）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又關於任用手續，須由縣長商同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並附履歷單畢業文憑及其他服務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又如江蘇省縣立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三條：「各小學校長，以人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甲）小學校（1）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2）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究研，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4）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講習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確有研究，著有成績者。（乙）初級小學（1）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著有成績者。」又第四條云：

「各小學校校長以久任爲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卽解職：（1）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2）違背法令者；（3）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4）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5）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6）兼任他項公職怠廢校務者。」又關於任用手續，亦須由教育局長

件，呈由縣政府持報教育廳核准後方可派充。

看了上面的規定。任用校長，學識，經驗，人格三方面，各顧到，任免手續亦有嚴格規定。自此以後，昔日所發現的弊端，可以消除了。但還要希望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的公正奉行，不爲勢利所屈伏才好。

三、怎樣選聘教師？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使學生智識的增進，技能的培養，品性的陶冶。其與學生直接發生關係的，就是教師。所以選聘教師，也應當研究的。

選聘教師，本是校長所應做的事。就理論上說，校長受教育局的監督指揮，總理全校

行政事宜，教育局只要規定教師的資格，校長只要選聘合格的教師就好了，更無勞教育局去操心。而事實上則又不然，校長難免一時失於檢點，或受人包圍，致用非其人。所以校長選聘教員，必須經教育局的核准，方可聘請。其手續如下：

【一、擬定中小學教員的資格】

『(甲)中等學校(1)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

師範畢業者；(2)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3)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4)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5)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乙)小學校(1)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2)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3)普通中學畢業者；(4)鄉村師範三年以上畢業者；(5)檢定合格者。(丙)初級小學(1)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2)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局印發各校長，查照選聘教員。

【二、校長依據教育局的規定，選聘教員】 慎製教員擬聘表，呈局鑒核。表上須註明姓名、年歲、籍貫、學歷、經歷、擔任課務及事務、待遇、連任或新任等，並須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連任者可省)

【三、教育局接到是項文件，即行審查；（1）是否合格？（2）所任職務，課務是否相宜？（3）如為熟識的教員，更可審查其過去的服務成績，行為，品性等以定去取。審查完竣，即發結果通知校長。

【四、校長接到教育局通知後，核定者即正式聘任；不合者另行選聘。

四 校 長 會 議 的 必 要

學校教育的一切設施，中央和省教育行政機關，早有明文規定。如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學制系統，中小學校規程，中小學課程標準等。各地只要遵照施行好了。但這些規定，為適應地方需要，都有伸縮餘地。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宜在不違背上級所定範圍之內，妥擬適合環境的設施。而這種設施的規定，宜廣求意見於實地施教的校長和教師。又各校一切設施，是否合於規定，所用方法，是否可以達到規定的目的，雖有縣督學教育委員等平日的視察指導，但欲求其切實改進，亦宜與實地施教者作公開的研究。要達到這種目的，最好定期舉行全縣校長會議，教職員會議。不過全縣教職員會議，事實上不

易做到。還是舉行校長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局長主席，督學、教委各課主任，均須出席，如因交通或時間上不便施行，可以分別召集，如全縣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小學校長會議，初級小學校長會議等，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小學校長會議，由局長召集，初級小學校長會議，由教委分區召集，此種會議，不特上述的兩個目的可以達到，且為教育局與學校溝通的很好機會。局中各種主張及計劃，藉此以報告，學校中各種設施狀況及困難問題，亦可藉此而提出研究。還可趁此機會發放學款，實一舉而數得。

五、私立學校立案的指導。

我國辦理新教育三十年來，地方教育，固有相當之進展，但與普及教育，相去甚遠。在此公家財力不足之時，地方人士或團體機關，能出私資，興學校，培養學子，協助普及教育，厥功維大。不過以主持教育行政者，大都重於公立學校，而忽於私校，一般私立學校，不在其管理範圍之內。種種設施，可不問不聞，實為大錯。

地方人士，熱心教育，捐資興學，其志固佳，但他們對於教育，未必全有研究。或是商界，

或是工界，或經營實業，或作官在外，終歲勤勞，注全力於事業的發展，即使明瞭教育，也無暇到自己所創辦的學校。如所聘主持校務者得人，則設施有方，其成績或竟超公立學校而上之；如或用非其人，則因循苟且，遇事敷衍，設施簡陋，形同私塾。實失創辦人興學的本意，且貽誤社會上不少青年。近數年來，國人都注意及此，教育行政機關，急謀整理指導之方。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五年製定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凡在十五年以前設立的私立學校，限期於十六年八月前一律立案。以後新設私校，統須遵照是項規定手續辦理。既可免學校創辦人的用人不當，又可免防投機者的藉學斂錢，方法至善。現在各省行政當局，奉行甚嚴，私校設施，大有改進。茲分述立案須知，立案事項表，及立案手續於左：

【一、私立學校立案須知】

私立學校立案時，應由學校當局，具下列三種呈文及應有附件，彙呈教育局，由教育局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

(A) 呈請准予設立校董會文 (由學校立者具呈) —— 附校董會說明書，包括目

的，名稱，事務所所在地，組織及職權之規定，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B) 呈請校董會立案文 (由校董會主席具呈) —— 附校董會說明書，包括：名稱，事務所所在地，設立批准年月日，資產及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並附校董會章程。

(C) 呈請學校立案文 (由校董會首席具呈) —— 附學校一覽包括：學校名稱，學校種類，校址，編製及課程，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經費及維持方法，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教授用具，運動用具，及儀器標本目錄。

【一、立案事項表】 表格計有十六種，各縣教育局均有檢查，茲不列舉。

【二、立案手續】

第一步：由學校設立人呈請設立校董會 (用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用表之 (一)) 填寫三份，呈由教育局轉呈。

第二步：前項呈請，經大學院（現教育部）核准後，再由校董會主席呈請校董會立案。（用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六）填寫三份，呈由教育局轉呈。

第三步：前項呈請，經大學院（現教育部）核准後，再由校董會呈請學校立案。（用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用表之（一））——（十）填寫三份，呈由教育局轉呈，經大學院（現教育部）核准後，立案手續，即告完竣。

私立學校立案的重要和立案的手續，已如上述，而私立學校，往往不問不聞。規定由他規定，立案手續還是不做。攷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 一 私立立案後，學校不得自由停閉，為設立者所不歡，故不立案。
- 二 學校內部設施不良，立案恐不身核准，因此遲延。
- 三 學校創辦者和校長不明立案手續，欲立案而無從做起。

其實，私校不立案，於自身受絕大的妨礙，因為未立案的學校，其畢業生無法律上的保障（未立案學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教育機關不與驗印），雖經畢業，不能升學或轉

入其他學校。立案手續並不繁難，只要就詢教育行政人員，就可明瞭。至學校的設立者，既願捐資興學，亦決不會中途停辦，適或將來無法維持學校，社會人士，以及教育行政當局，亦有善後之法以補救之，實無庸多所顧慮。但他們一時固執不悟，教育局宜用宣傳和聯絡之法以勸導之，如由局長召開私立學校校長會議，督學時去視學，並訪問學校設立者，說明私校立案的意義，和立案的手續，那末他們也未必一定不肯立案。

以上所述，是勸導的方法，但遇設施腐敗，而頑固不悟者，教育局爲免此等學校的貽誤子弟起見，竟可勒令停辦。總之，指導私校立案，宜用勸導方法，非至技窮，不宜用嚴厲方法，以致私校減少。

【設計研究】

1. 爲什麼要劃定學校區？
2. 縣辦中等學校的利弊如何？
3. 中小學校聘請教員，爲什麼要經教育局的核定？

4. 怎樣可以選擇到優良校長？
5. 私校不肯立案，用何法以督促之？

政 行 育 教 方 抽

第七章 中心小學區制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中心小學區制？
2.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怎樣？
3. 中心小學區制下的職務分掌？
4. 中心小學區制的特點？
5. 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應注意之點？

一、什麼叫中心小學區制？

中心小學區制，和教育委員制，是個相對的名稱。他的辦法，是在學區之內，不設教育委員，而以中心小學校長，兼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我國首先試行此制的，是蘇省嘉定縣。

他們要廢止教育委員制，改用中心小學區制的原因有三：

【一、教育委員制的失敗】

在以前一般教育委員，往往每學期祇赴各校視察一次，視察之前，且預使各校得悉，有所準備而作弊；視察時，祇作幾句籠統的評語，毫無懇切的精密的指導。以致各校缺點，無法改革。並且腐敗的教員，因為視察次數少，辦學就可敷衍塞責。毫無顧忌了。所以教育委員雖設，各校的腐敗依然如故。此其一。教育委員，尚駐教育局辦公，遠離管轄的學校，對於校內教職員的接洽，常感不便，甚至區內教職員，每學期沒有和教育委員面談及接洽過的，於是教職員與教育委員，互相隔膜，少討論研究的機會，教育方法，無由改進，此其二。教育委員的學區，區域很大，所屬學校，有三四十校，視察指導的力量不易顧及全區，要他改革和指揮全體學校的力量，自然也薄弱了，此其三。有此三者，所以原行的教育委員制是失敗的。

【二、鄉村學校的腐敗】

據該縣十七年八月縣督學的視察指導報告，全縣學校數一百三十四所，屬於市鎮者二十三所，優良學校十五所，屬於半鄉村性質者十七所，優

良者八所，屬於鄉村性質者九十四所，優良者祇有十二所，全縣廢敗學校有三十四所，都屬鄉村性質。鄉村小學的廢敗，也可見一般了。考其廢敗原因，不外是鄉村環境不良，學校設置地點不適當，校舍租用民房，辦學無計劃，不能與社會聯絡，辦事無紀律，學生多缺席，教育腐敗，缺少課外活動等。

【三、師資不合格和缺乏訓練】 上面所說的學校廢敗原因，對於師資問題，也很有關係。鄉村師資，不合格的最多，土劣教員，把持學校，以學校為私產，教育局不易撤換；又以鄉校待遇，大都較市鎮學校為低，普通不過在十元左右，生活方面，又簡陋不堪，不易聘得優良教師。也是鄉村教育不易改進的一個重要原因。

他們看到上面的三種情形，可說教育已廢敗到極點，不負責任的教育委員制，決不足以及改進。於是有中心小學區制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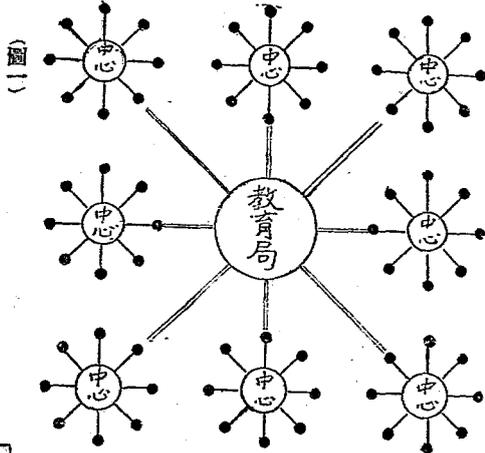
中心小學區制，自嘉定首先試行後，著斐然的成績，無錫、金山，相繼試行，蘇省教育廳並將是項辦法，令行各縣施行。這個制度，可說是現代的產物，地方教育行政上的大革新。

二、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怎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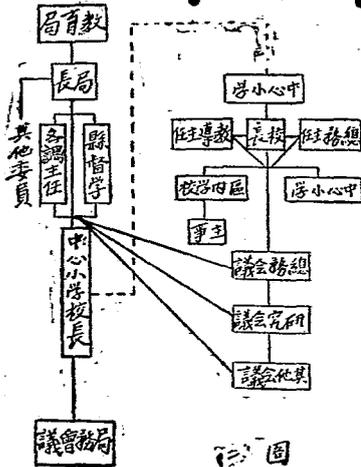
把全縣劃分若干學區，每區設中心小學一所，就稱中心小學區。中心小學好像是全區學校的主腦。帶有模範性質。校內教員，須研究新教育，施行新方法，以資全區學校的觀摩。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區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一切規劃、視察、指導、研究的事項。校長除駐校辦公外，每月考察區內各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各一次。並將考察情形，擇要報告局長。中心小學又設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處理全區事務。區內各校，不設校長，祇設主事的職權，除商承校長辦理一切校務外，遇有校長委託事項，也應協助辦理。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非常嚴密，教育局與中心小學的關係，如圖（一），若用機關來說，則教育局中心小學，而至區內學校；若用主管人員來說，則自局長中心小學校長，而至各校主事、教員。其相互關係，非常密切。如圖（二）。狹義的說：教員對於主事負責，主事對於中心小學校長負責，中心小學校長對於教育局長負責。就教育局立場上說：局長委

接視察各校者。就中心小學校長的立場上說：中心小學校長，一方面是教育局的一人，



(圖一)



(圖二)

託中心小學校長辦理一區的教育行政教育輔導，教育局對於區內學校似乎不發生直接關係。但是全區的總務會議，研究會議，必須由教育局派員指導。而縣督學就是直

一方面是中心小學的主管者，另一方面是區的主管者，這樣同時發生三方面的關係，所以他的地位非常重要。在主事的立場上說，主事對於中心小學直接發生行政、研究上的關係；對於區內各校，發生合作競進的關係。總之，關係愈密切，教育的動力愈充足，一切自然隨着進步了。

三、中心小學區制下的職務分掌。

中心小學區制的組織嚴密，既如上述，現在再討論中心小學校長、主任和主事所負的行政責任。茲摘錄嘉定所中心小學區內各項服務規程細則所規定者，以見一般。

【一、校長】

- (1) 代表全區學校，對外辦理一切接洽交涉事項；
- (2) 擬訂區內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
- (3) 擬訂區內學校關於教育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之實施方法；
- (4) 商承局長辦理區內社會教育事項；
- (5) 考核區內學校主事及教職員服務狀況；
- (6) 考核區內學生成績，准許其升級或畢業，並給發修業或畢業證書；
- (7) 舉行全區學校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課業競進會等；
- (8) 擬訂試驗新教育法之計劃，領導區內各校

試驗；(9)提出教育上重要問題，召集區內各學校教員開各種研究會。(此項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10)督促區內各校教職員實行相互參觀；(11)指定調區內各校教職員臨時互易任務；(12)報告試驗新教育法之結果；(13)出席教育局會議；(14)規畫分年推廣學校之順序及社會教育之設施；(15)調查區內學齡兒童，並督促就學；(16)每年調製區內教育費預算決算，並審核其用途之當否；(17)編造區內學校行政曆；(18)每月周歷考察區內各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一次，並將狀況擇要報告於教育局長，學期終了後，將區內實施經過狀況，彙製總報告；(19)聘請中心小學教職員，薦任中心小學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及各學校主事；(20)其他關於法令規定，及區內一切事項，隨時秉承教育局長辦理。

【二、總務主任】

(甲)中心小學總務主任，對於本校總務方面，商承校長負責主持辦理（與普通學校同，不列舉）。(乙)對於全區總務方面，商承校長，負責協助辦理；(1)規劃全區各校關於總務之設施；(2)支配全區各校經費，彙編預算決算，並審核隨

時費用途；(3)主持全區各校校舍校具及各種設備之修建添置，并隨時審核校產校具片；(4)隨時視察或抽查全區各校總務上之設施；(5)指導各校改進屬於總務方面之事項；(6)屬於總務方面之全區會議或部分學校聯席會議，負主持處理之責；(7)承辦屬於總務方面之各項命令及決議事件；(8)編製全區各校經濟校產及其他關於總務方面之各項統計。(丙)中心小學校長請假時，得由總務主任代行職權。(丁)總務主任得承辦教育局或校長之其他委託事項。

【三、教導主任】

(甲)中心小學教導主任對於本校教導方面商承校長負責主

持辦理（與普通學校同，不列舉）。(乙)對於全區各校教導方面，商承校長，負責協助辦

理：(1)規劃全區各校教導之設施；(2)採取或編訂新教育方法，指導全區各校採用或

試行；(3)隨時視察或抽查全區各校之教導狀況；(4)指導全區各校教導之改進；(5)

屬於教導方面之全區會議或部分學校聯席會議，負主持處理之責；(6)承辦屬於教導

方面之各項命令及議決事件；(7)編製全區學校教導實施統計。(丙)教導主任得承教

育局或校長之其他委託事項。

【四、主事】中心小學區內，除中心小學校長外，區內各校設主事而不設校長，其職務是商承校長，主持改進本校校務；協助校長，編造本校預算決算；協助中心小學主任，編訂各科教材大綱及時間表；會同校長聘任本校教職員；每學期終了，考核校內教職員服務努力狀況。報告校長；統計本校兒童的各項成績，會同校長，報告兒童家長；他是負本校設施改進之責，其職權相當於以前所稱的校長。

總觀中心小學區的職務分掌，中心小學校長的職責，相當於校長兼任教育委員；中心小學主任，除辦理本校事務外，更須協助校長辦理區內各校有關係的事務，是帶有全區的性質，此外更須負視察指導之責，與普通學校的校長，主任，大不相同了。

四、中心小學區制的特點。

中心小學區制，以前沒有成法，是嘉定縣特創的。其組織的完善，勝過原有的教育委員制多多。此制產生的背景，上文已經說過，其組織的原理，實脫胎於歐洲大陸教育的集

權制。此制的特點頗多，約言之，有下列數端：

【一、能樹立整齊劃一的教育設施】

目下我國的教育，可說是一盤散沙，雜亂無章。各處學校，各自爲政，行政上參差不齊，教學上又不劃一，辦學的主張不同，教學的方法各異，訓導既無中心，設施唯好新奇，以致造成的人材，無一貫精神。此種現象，對於教育前途，殊爲危險。施行中心小學區制，一切設施，均以中心小學的設施爲依歸，指導研究，均在同一陣線上開展，教育方針，教育行政，教育設施，全歸一律。各地學校，得均衡的發展。

【二、增加行政效率】

以前的行政與指導，好像分爲兩事，各不相關。教育委員，祇以處行政方面事務，謂已盡其職責，視察指導責任，委悉推到督學肩上，而督學亦以不諳詳情，或時間上的關係，致少切實指導，任憑校長教員，各自爲政，致教育改進難期。施行中心小學區制，行政指導，均在一貫精神之下努力，收效自大。

【三、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共謀改進】

在中心小學區內將各教育機關，均受中心小學的管轄，平日接觸機會很多，可以互相聯絡，分工合作，舉辦事業，自可事半功倍。

【四、組織嚴密】

中小學區制，可說是一種嚴密的組織。如教育局監督中心小學，中心小學監督區內學校，上下相承，頗爲嚴密，對於事業的進行，不容疎忽。

【五、能使行政學術化】

中心小學，校長爲小學教育專家，他可把教育主張實施於中心小學，以作區內各校的觀摩，使行政不致成爲空泛的議論，而爲教育上實際的指導。可免除行政的官僚化，而漸入於學術化的境地。

【六、指導切實】

中心小學區制下的指導，可說是採取美國菲律賓的輔導制。中心小學校長，對於辦學經驗，格外豐富，所指導的都是實際問題。並且中心小學有好的現實的例子可以觀摩。中心小學與區內各校距離又近，視察指導，非常便利。更有各種會議，討論行政訓育教學上的問題，作公開的研究與指導，自無空泛而不切實際之弊發生。

五、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應注意之點

凡舉辦一種新事業，欲求結果美滿，在施行之前，必須詳細審慎，周密設計。中心小學區制的辦法雖好，倘實施時無相當的準備與注意，其流弊的發生，恐亦不減於教育委員

制。

中心小學校長，負本區行政及指導責任，並主持中心小學本校的校務。倘校長不得其人，將影響及於全區教育的設施。所以施行中心小學區制時，教育局遴選校長，應格外鄭重，選拔學識充足，經驗豐富，人格高尚，辦事能力高強，而熱心研究者，方為合格。而平日更宜按步指導，勿稍鬆懈。

實行一種新方法，就要推翻一種舊設施。在這改革的時期，不免發生種種阻力。如舊勢力的盤踞，對於新設施的懷疑等，負教育行政責任者——教育局長，各課主任，縣督學，中心小學校長，主任，各校主事，須具堅毅的意志，奮鬥的精神，公正的態度，科學的方法，集中力量，努力幹去。方可收預期之效，而無流弊發生。

〔設計研究〕

1. 中心小學區制從何產生？
2. 中心小學區制與教育委員制的比較。

3. 試述中心小學區制的優點及缺點。
4. 試擬一中心小學區制下的視察指導方法。

地方教育行政

第八章 義務教育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義務教育？
2. 義務教育的重要？
3. 實施義務教育有幾種必需的規定？
4. 怎樣實施義務教育？
5. 實施義務教育的初步辦法？

一、什麼叫義務教育？

所謂義務教育，略簡言之，就是一國人民，在學齡期，都須有受教育的義務。分析言之，則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應受教育的義務；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受監

護的兒童，有使受教育的義務；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內，有制定法律，強迫使受教育的義務；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內，有納相當的捐稅，設置學校，使受教育的義務。所以這項教育，是法律所規定，不能避免的義務，也是人類求得最低限度的智識和生活能力不能不盡的義務。就法律的強制說，叫做「強迫教育」；就全國的一致說，叫做「普及教育」；就人民的權利義務說，叫做「義務教育」。

二、義務教育的重要。

當十七世紀以後，普魯士發奮爲雄，卽定強迫教育的制度。凡普魯士的人民，無論男女，在學齡期內，有不入學者，罪及其父母或其他家長。自一七六三年起，至一八一九年間，三訂法令，盡力推行，全國兒童，無不就學。國力富強，遂洗法人敗普之恥。德皇威籙，歸功於小學教員。法國鑑於德國因教育普及而富強，也於一八八二年以法律規定強迫入學辦法，免除學費，盡收教會所辦的小學，歸公家管理。全國兒童，盡受義務教育，從此國勢亦蒸蒸日上。嗣後各國仿行，莫不以普及教育爲富國強兵的基本工作。日本以蕞爾島國，經明治

維新，厲行普及教育，也能在五六十年之中，一躍而爲世界強國，可見義務教育，實爲國家萬年根本大計。歐美各國，近更力謀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以提高國民程度。回顧我國，真有望塵莫及之嘆。今後宜急起直追，力謀義務教育的普及。

三、實施義務教育有幾種必需的規定？

要實施這種普遍的強迫的教育，一方面要有負責調查督促的人；一方面還要制定法令。各國推行義務教育的規制，有的載在憲法，有的單行法令。在我國還未有完整的規定，實爲一大缺點。今欲厲行義務，必須分別擬訂，茲略述之。

【一、就學年期的規定】

世界各國的就學年期，大抵視其教育程度而異。歐戰以後，都有延長的趨勢。最長的是英美和蘇俄的九年，（美國各省不同，最長者九年）其次是德法與比瑞士的八年，再次是丹麥瑞典挪威的七年，最少的是荷蘭西班牙的六年，意國的五年，我國僅定四年，不免相形見絀。但是在我國目前情形之下，還談不到年期的延長，只好努力於四年義務教育的普及。

【二、學齡期的規定】

歐美各國所定的就學年齡，多數自六歲開始，少數自五歲開始，已入幼稚園或保姆學校的，可自七歲入學。惟丹麥則定自七歲開始。美國規定，有自七歲至九歲者，大抵都市兒童，早入小學或幼稚園，多數農工家庭，不能使子女早入學，所以較為延遲。

上述各國所規定的學齡期，都是實足年齡。各國就學通則，大部是限於學齡已屆滿後。如果他的產生日期有一日未滿學齡，就到下學年入學。

我國前大學院規定六歲入學，不過要全國兒童，悉令始屆學齡期時一律入學，勢有未能，於農家子弟更難。最近教育部公佈小學規程第十章五九條云：「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至九足歲。」是項規定，與美制相彷彿。可由地方酌量情形，分別規定入學年齡，其名詞報稱為地方年齡，以示在國家規定範圍之內，專訂一個地方適用的學齡期，事實上較易實行。

【三、強迫就學的規定】

各國督促兒童就學，大都用強迫法。如兒童不就學，應加

懲罰以做其父母或監護人如

英國在各地地方，由本區的教育委員會掌督促之責任；在市，由市專設強迫教育委員會執行此事（倫敦市有這項委員三百五十人，聯合小學主任教員，考查督促。）抗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罰金不過一鎊。如有兒童不入學校，自在家庭受教者，須受教育行政機關的試驗。

法國，各區教育委員遇兒童不就學的，對於他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加訓責或揭示他的姓名，或拘留數月，或處罪金自一佛郎至十五佛郎。輕的依違警律辦理，重的交法庭裁判。如有兒童不入學校，而自在家庭中受教的，由視學每年視察一次，認為不合格的，仍迫令入學。

德國，施行強迫教育最早，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負法律上的義務，違犯者有刑罰的制裁，其罰則各邦不同。

意國，行強迫制較遲。不就學者的罰金，自五十生丁至十米耳（意國貨幣名種，一米

耳是一百生丁。)

荷蘭，於法律上規定，凡不就學的兒童，由地方自治會會同視學，訴法庭處罪。如兒童不入學校，在家庭自己請教師的，視學須到他家中在視察其良否？

美國，各省辦法不同，凡是省教育局或大城市的教育局，都專設義務教育科；在鄉村由董事執行調查督促的事項。不就學的罰金，最少的一元，多至二百元，各省自行規定。

日本，施行義務教育，其規定的就學督勵方法，頗為詳盡。凡市町村於普通戶籍外，另置學齡簿，每年終按戶登記，核定來年四月一日應行就學兒童。開學前一月，市町村長，發通知書於各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令入指定的學校就學。並由學務委員與小學教員分往各兒童的家庭裏去勸導。校長根據市町村長錄送的學齡簿，編成學籍，開學後七日，有未入學或入學後連日不出席的，校長即通知市町村長催問；如過時不入學，由市町村長招其家庭開導他；如仍不從，就傳至府縣責問；如再不從，施以懲罰，此外還有地方教育會演說勸導，和開成績展覽會的鼓勵；又有富人捐給貧苦兒童的用品等等。所以施的效果很

好。

我國一般民衆對於教育，尙未有普遍的認識和信仰。家長對於子女的就學，也未明瞭他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現在要推行義務教育，首須有強迫就學的規定。法國和日本的辦法，寬嚴並用，可借我們的參攷。

【四】「緩學」和「免學」的規定】各國對於學齡兒童有不能就學的確實原因，可由其父母及監護人陳述於主管機關，經考查確實，與以展緩的年限，或免除就學。我國於民國元年頒布的國民學校令內，已有規定，其第五章第廿四條云：「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及監護人之義務。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全，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遂就學期而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報，得展緩其就學。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實以窮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最近教育部頒布的小學規程第十章第六十一條云：「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又第六十二條

云：「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後者雖比前者簡略，也是「緩學」和「免學」的規定。現欲厲行義教，更須詳行規定。

四、怎樣實施義務教育

實施義務教育，首要由家訂定就學規制，其次則為實施之計劃和方法。就其大端分拆之，一為調查與支配，二為分年推廣學校，三為養成師資，四為增籌經費，五為督促就學。

【一、調查與支配】 學齡兒童，依戶詳密調查，（調查方法，可參照第五章辦理。）

以明學齡兒童分佈的狀況，及與學校距離的遠近，劃定學校區，指定學童就學的學校，如人數溢出，或距離太遠，則增設學校以收納之。

【二、分年推廣學校】 各縣學齡兒童失學者，就江蘇各縣而論，據二十年度的調查，尚占百分之八六以上，其他各省，更可想見。惟欲一時添設許多學校學級，在事實上頗難做到，所以應擬就分年推廣學校計劃，其方法及步驟如下：

（A）根據學齡兒童調查表，求得失學兒童總數。

(B) 以每級容納學童五十人計，核計應添學級多少。

(C) 根據學齡兒童分佈狀況，預計應增添的學校數。

(D) 估量經費和師資，擬定每年應增的學校或學級。

(E) 繪製詳細地圖，註明分年添設的學校或學級，及地點。

(F) 根據分年推廣學校學級計劃，擬定分年建築校舍及充實學校設備計劃。

【三、養成師資】 學校分年推廣，師資亦須逐年增加，我國現在情形，就表面觀之，

似覺師資過剩；但考其實際，不合小學教員，尙所在充斥，所以履行義教，急須培養師資，爲求供求的適合，須根據分年推廣學校學級的數量，以每學級一個或一個半教師，估計分年應養成師資的數量，關於培養師資的方法，當在第十一章詳細討論之。

【四、增籌經費】 俗話說得好，「舟無水不行。」推行義教，首需經費。我國履行義教，

二十年來，各省非無精詳的計劃，妥善的方案。都以經費竭蹶，至計劃徒成空文。故欲求預定計劃能現諸事實，則在增籌經費有妥善穩固的辦法。更有望於政局的安定，國民經濟

的充裕了。

增籌經費的辦法，於第四章中已詳細論及。關於義教部份，第一，須規定各縣義教經費在全部教育經濟中所佔的成數；第二，宜規定凡新增經費須提百分之七十以上作義教經費；第三，努力於以國稅辦高等教育，省稅辦中等教育，地方稅收辦初等教育的運動，以原有縣辦中等學校經費，悉充辦理義務教育之用；第四，努力促成國庫省庫的補助。如是，則各縣義教經費，方有大宗來源，而入穩定的狀態，即可依照分年推廣學校和養成師資的計劃，按步進行了。

【五、督促就學】督促就學的方法，最好強迫法，但在分年推行的時期，似尚未便遽施罰則，宜用勸導及鼓勵的辦法：

(A) 由教育局或教育機關，分別宣傳識字的重要，並舉行識字運動，喚醒一般人的迷夢，勸導他令子女入學。

(B) 學校充分利用機關，表演成績，並時時與家庭聯絡，增加一般人對於學校的信

仰。

(C)由各自治區區長及鎮鄉長等，就近勸導。

到普及教育籌備完全的時期，就是經費充足，學校與師資已供求適合，則可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根據國家所定法令，由教育局調製下列各種表冊，實施強迫就學。

▲表一 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鄉 鎮 別	村 闾 別	學齡兒童總數		已入學兒童數		未入學兒童數		入私塾兒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二 各區學齡兒童免學緩學登記簿

表一至表四，應根據學齡兒童調查簿於每年度開始一月前製成。表三、表四，宜各製兩份，一份存查，一份發給學校備用。表五，於開學前一月內分別通知應入學兒童的家長。

各小學開學以後，各區教育委員分赴各校調查，或由校長報告，如有未入校的，即會同各該校教職員，或各該自治區職員，分赴兒童家中勸導。如再不聽，報告公安局依法懲處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平日也須時常攷查，如遇中途停學的兒童，隨時加以勸導和督責。

五、實施義務教育的初步辦法

最近教育部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並通令各省市縣一律舉辦義務教育實驗區。這是最適於現在我國情形之下的一種實施義務的初步辦法。其優點爲：

【一、輕而易舉】 在此國難臨頭，民生凋疲的時候，原有教費，幾頻破產，倘使要全縣推行義務教，何來鉅額經濟。劃區舉辦，需費較少，實施自易。

【二、最經濟的】 新興事業，在研究試驗時期，終不免有巨大的犧牲，倘使全縣舉

辦偶有不妥，社會的損失太大，劃區試行，待有成效，再推廣至全縣，是很經濟的。

【三、最·有·效·的】 區域較小，人才經濟集中，計劃易於做到，不是空論，進展有步驟，環境又選擇適宜，成效必著。

教育部規定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各省市縣教育機關，都須舉辦義務教育實驗區及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從此各省市縣，有不少的義務教育實驗區產生，開中國辦理義務教育的新紀錄。其詳細辦法，可遵照部頒大綱，參酌上述各種辦法，妥擬施行。（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詳載附錄。）

【設計研究】

1. 試擬一學齡兒童就學規則。
2. 試擬辦理一個義務教育實驗區的計劃。
3. 試擬辦理一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的計劃。

4. 在分年推行義務教育時，有無其他妥善的督促學齡兒童就學方法？

第九章 社會教育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社會教育？
 2. 社會教育事業的分類。
 3. 辦理社會教育的重要工作。
 4. 幾種社會教育事業的施設。
 5. 一個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的設施。
 6. 怎樣指導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 一、什麼叫社會教育？

學齡兒童，應強迫使其受義務教育，更進而受中等教育，高等教育。這都是於學校教

育方面者。但我國失學民衆，爲數甚巨，據一般人的統計，總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失學民衆如此其多。直接影響於民衆自身的生計，簡接影響於國家民族的前途，不言而喻。總理曾言：「以無智識之民建國，猶建塔於砂礫之上，其基不固。」現在適當訓政時期，訓練民衆，使都有相當的教育程度，實爲要圖。所以非舉辦社會教育不可。

所謂社會教育，就是把學校教育的範圍擴大，使之民衆化，藉家庭和學校以外的種種教育機關，應用各種手段，在社會之實際生活中，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凡屬教育上未成熟或已成熟的人民，都可一一教化他，以增高社會民衆的教育程度，使社會的發展進步上受良好的影響。所以國家和地方政府，對於全國的社會教育，應有一種組織的計劃，並宜於一定範圍內掌管全國社會教育事業，在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體育等各方面，直接謀圖民衆智識的增高。我國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中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賅括而言，實包括文字教育，生

計教育，公民教育，休閒教育，健康教育各方面。

二、社會教育事業的分類

社會教育事業的分類，方法極多。活動上說，可分爲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休閒教育，健康教育，就目的上說，可分爲知的社會教育，情意的社會教育，體育的社會教育。圖書館，動物院，植物院，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閱報處，演講會，展覽會，貧兒教育及救濟，育兒事業，通俗圖書的獎勵和發行，識字運動，職業指導所，民衆學校等，是包括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屬於知的社會教育事業。

青年團，處女會，主婦會，少年團，少女團，感化院，公園，兒童遊戲園，音樂會，戲劇，電影等，是包括公民教育，休閒教育，屬於情意的社會教育事業。

體育場，體育會，民衆業餘運動會，虛弱兒童教化事業，健康比賽，消極的體育事業（如禁酒，禁烟等運動）等，包括健康教育，屬於體的社會教育事業。

三、辦理社會教育的重要工作。

辦理社會教育最重要的工作，大別爲二：一爲造就專門人才，二爲訂定事業設置的標準。

【一、造就專門人才】我國向重學校教育，而忽於社會教育。所以辦教育的人才，也以辦學校教育者爲多。現在要廣辦社會教育事業，對於辦理這種事業的人材，先宜廣爲培養。

造就專門人材，最好由國家和省行政當局，開辦專門學校，如江蘇省辦有省立民衆教育院（現改教育學院），由各縣保送員生，受訓練畢業以後，回縣服務。但在各省未有是項專門學校設置時，或專門學校所養成的人才不敷支配時，可由教育局舉辦社會教育職員訓練班，其辦法先由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詳細擬訂，要項如下：

（A）學額——依需要而定，由各區教育委員保送。

（B）入學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康，行爲善良，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有志於社會教育者，不分男女，均得由各區教育委員保送入學。

(C) 訓練期間——最好利用暑假，定期四星期。

(D) 學習方法——演講，參觀，討論會，實習等。

(E) 課程——民衆教育概論，鄉村民衆教育，民衆圖書館，民衆政治教育，民衆藝術教育，民衆生計教育，民衆康樂教育，語言文字教育，社會調查，民衆教育實施方法，社會教育行政，合作組織等。

(F) 經費——訓練班經費，概由教育局支撥，學員學膳宿費，一律免收。

(G) 實習——學員訓練完畢，由教育局分配至各學區社會教育機關實習。定期兩月，攷查成績合格，發給證書，准予任用。勿本邑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H) 訓練班組織——分教育，社會，事務三股。各股設主任，由委員會委員分任聘請講師，指導員，事務員等，確定學員，支配課程，規定各種簿冊，休息時間，及其他各項規約等事項。

此項訓練班所養成之學員，類多刻苦耐勞，安於鄉村生活，各縣如辦簡易民衆教育

事業，此項人才，更爲適宜。

【二、事業設置的標準】

社會教育的範圍廣大，事業衆多，設置事業之前，先宜擬

定設置標準，其重要者爲：

(A) 社會教育事業的設置，不宜偏重於城市，應城鄉並重，以謀平衡發展。

(B) 社會教育事業的設置，須切合民衆需要，如在農村辦理農民教育館，工人區域辦理工人教育館等。

(C) 社會教育事業的設置，應力謀組織緊縮，內容充實，消費減少，並積極增加效率。此外還須儘先任用曾受社教訓練的人員辦理，規定社教專款，平日勤加督促，方可達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預期的社會教育效率。

四、幾種社會教育事業的設施

社會教育事業，種類甚多，各縣要一一舉辦，勢所不能。茲述最急需，最普通，最易舉辦的事業設施如左：

【一、民衆教育館】

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各縣應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教育局，負推行各該區社會教育的全責。館內設館長一人，辦事方面，分總務、閱覽、演講、健康、生計、遊藝、陳列、教育、出版等部。各部設置幹事，分掌一切事務。

【二、農民教育館】

各縣於農村區域，應設農民教育館。館內設館長一人，分總務、農藝、家事、閱覽、康樂、推廣等部，視地方情形，或全部設置，或酌設數部，或酌量合併，如實施農民教育，增進農民智識技能，和改善農民生活。

【三、圖書館】

各縣應於城市及繁盛鄉鎮，設置圖書館。館內設館長一人，分總務、選購、編目、指導、保管、推廣等部，得視地方情形及規模的大小，全數設置，或酌量合併。爲謀閱覽便利，得分設普通、特別、婦女、兒童等閱覽室。

【四、體育場】

各縣應於城市及繁盛鄉鎮，設置體育場。場內設場長一人，分總務、指導、調查、推廣等部。爲謀民衆業餘體育計，得分闢普通、婦女、兒童等運動場。并得附設游

泳池及組織各界業餘體育會公開運動會等。

【五、民衆學校】

各縣應於盡量設置民衆學校。校內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分任教訓及調查民衆生活，社會狀況，並宣傳民衆教育的責任。校內學生，得依照年齡，分爲兒童，成年兩班，必要時得設婦女班；一班內應兼採能力分團制和學科分團制。是項學校校址，以不固定爲原則。修學期限，普通四月，各處輪流舉辦。校舍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如附設於社會教育機關或各級學校內，更爲便利。

【六、巡迴文庫】

各縣縣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須附設巡迴文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卽以所隸屬機關原有管理圖書人員担任之；另僱工役，專司運輸事宜。規定每月巡迴地點，輪流運送各處閱覽。並可備手風琴，留聲機，和活動影片等，以引起民衆識字閱書的動機。

【七、公共演講所】

各縣應於適當地點，酌設公共演講所。所內設交際，調查，編輯，事務各部，得置文字，圖畫，音樂，電影，戲劇等，輔助講演。

【八、公園】

各縣應於適當地方，設置公園，佈置優美而高尚的環境，以供民衆業餘遊息之地。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園內各種樹木花草，一律標明名稱；各處豎立關於公民訓練方面的標語牌；劃定區域，設置茶社，書報室，藝術陳列室，物產陳列室，科學室，娛樂室，健身場等。使民衆於休閒之中，得到正當的娛樂，及適宜的訓練和陶冶。

【九、民衆閱書處和閱報處】

各縣應於各鄉鎮設置民衆閱書處和閱報處，使民衆於業餘休閒之時，得增進知識，和略知國家大事，世界大勢。這種閱書處和閱報處，不必單獨設立，即附設於學校內。各種書報，由教育局彙批定購，分發各處。此種辦法，既省經費，又易普遍，不啻是個雛形的圖書館。

【一〇、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爲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各省都有詳細辦法規定。是項運動，爲推行社會教育最切要的工作。可以喚醒一般民衆，來努力於文字的認識。爲施行社會教育的基礎。其辦法由縣教育局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聯合黨政學界作擴

大的宣傳，分區分期運動，作演講，遊藝，電影，遊行，宣傳。

此外如改良茶社，民衆娛樂審查會，問字處，代筆處等，也是輕而易舉的事業，都應積極設置。更宜利用學校，作施行社會教育的中心。平日各種設施，要和社會相應，使學校變成社會化，社會也能變成學校化。這樣才能發揮社會教育的精神。

五、一個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的設施

辦理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其目的在實施民衆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而以普及爲目標，實驗爲宗旨，期分年推廣，普及全縣。實施方法，在規定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一民衆教育館。在館的四週，擇戶口較密，地位適中的鄉鎮，設置民衆教育分館若干所，每館設總管事一人，指導員和幹事若干人；分館設幹事一二人，分任指導及管理之責。實施生計，文藝，公民，健康，休閒等教育和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宜。茲述鄉區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的設施大綱，以供參考。

一 生計教育：

(A) 指導擇業——(1) 調查, (2) 測驗, (3) 介紹, (4) 指導。
(B) 指導育蠶——(1) 選種, (2) 催青, (3) 幼蠶共育, (4) 改良蠶具, (5) 改良育蠶法……等。

(C) 指導耕種——(1) 選種, (2) 改良培植法, (3) 改良農具, (4) 驅除害蟲……等。

(D) 指導合作事業——(1) 組織信用合作社, (2) 運銷合作社, (3) 灌溉合作社, (4) 養蠶合作社, (5) 消費合作社……等。

(E) 提倡副業——(1) 紡紗, (2) 績布, (3) 養魚, (4) 養雞……等。

【二、文字教育】——(1) 設立民衆學校, (2) 設立民衆圖書室, (3) 設立民衆閱報處, (4) 設立農民補習學校, (5) 壁報, (6) 問字處, (7) 組織書畫社……等。

【三、公民教育】——(1) 組織自衛團, (2) 組織消防隊, (3) 各項集會, (4) 設立公斷處, (5) 青年自治協進會……等。

【四、健康教育】

(1) 設立體育場, (2) 設立鄉村醫院, (3) 設立公共浴室, (4) 舉行生產運動, (5) 舉行業餘運動會……等。

【五、休閒教育】

(1) 設立民衆茶社, (2) 組織音樂社, (3) 組織劇社, (4) 設立簡易電影院……等。

【六、社會調查及統計】

(1) 調查農村經濟和統計, (2) 調查農村風俗, (3) 調查不識字民衆和統計, (4) 調查副業, (5) 調查民衆生活, (6) 調查統計生殖率和死亡率, (7) 調查農村生活和統計……等。

【七、編輯】

(1) 壁報, (2) 農民日報, (3) 農村畫報, (4) 農民讀物, (5) 各項報告……等。

六、怎樣指導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社會教育的設置, 實始於私人或私法人的設立。如盲啞教育, 最初研究者爲西班牙的教士丹麥成人教育, 創始於 Bishop Nik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tvig 牧師

所設的人民高等學校。我國的社會教育事實，創始於歐美教士，如美國女教士梅耐德（Mrs. J. Mills）在山東登州創設聾啞學校；英教士在濟南創設廣智院（博物院），實為我國注意社會教育的先導。現在國內私人或私法人，以及外人設立社會教育機關，也逐有增加，其一切設施，或則沿襲成規，不思改進，或則主持非人，內容腐敗，或則另有目的，有違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任教育行政者，非有適當的指導不可。

【一、立案的指導】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立案手續，須由中央或省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規程，分行各縣遵照此項規程，分別指導立案。其在規程內應規定的事項，為：凡私立社會教育機關，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許可，方得設立；其停辦或遷移，亦須呈准；一切設施，須受教育行政機關的指導和監督，並須遵照現行法令辦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以設立者為代表，先呈請設立董事會，核准後續請立社教機關，呈准後六月內呈請開辦，開辦一年後呈請立案。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須有開辦費二千元以上，經常費二千元以上；圖書館須有開辦費五千元以上，經常費二千元以上；體育場須有開辦費二千元

以上，經常費一千二百元以上，方得設立。蓋非如此，則不足言效率。至指導立案，可參照指導私校立案方法辦理。

【二、設施的指導】 規定立案辦法還是形式上的指導，平日更宜注重設施上的指導，使有改進。指導方法，可分視察與研究，（辦法載第十章視察和指導），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設施腐敗者，予以懲戒。

此外還須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事業，以期社會教育的早日普及。

【設計研究】

1. 社會教育在我國需要否？
2. 民衆教育館內，應辦何種事業？
3. 我國社會教育機關，鮮有卓著的成績表現，其故何在，用何法以改進之？
4.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常有不接受教育行政機關的指導和監督，用何法以補救之？

第十章 視察和指導

【討論問題】

1. 視察指導的重要。
2. 舊有視察制度的缺點。
3. 視察制度的新趨勢。
4. 視察的標準和態度。
5. 視察大綱。
6. 視察應用的表格。
7. 視察前的準備。
8. 視察結果的處理。
9. 指導的原則。

10 指導大綱。

11 指導方法。

一、視察指導的重要

教育是時時刻刻進步的，所以教育工作，也要時時刻刻改良。欲求教育時時刻刻的改良，教育行政方面，一定要時時刻刻加以督促和指導。所以視察指導，對於全縣教育的改進，關係很是密切。在第三章討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時，已經說到教育局長，也負視察指導責任，但是負全縣教育視察指導的責任的，確是縣督學。至於教育委員，也不過負一部份責任罷了。記得 Monroe 曾經說過：「菲律賓近幾年來教育發達，小學完備，他的成功祕訣，就在督學。」可見視察指導的重要了。

督學的責任，在上面已經說過。就其地位而論，上有局長，下有學生教師，視察指導者居中，做兩者的聯絡者。使教育行政方面的計劃，訓令，行於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學校和社會教育機關的狀況，達於教育行政當局。行政當局選擇了教育的種子，研究着播種的

方法這種碩大精良的種子，怎樣一顆顆搬到教育的田間去？怎樣教他們播種？怎樣使他發榮滋長，開花結果，甜蜜適口？都是督學的責任。

視察指導的工作，在我國目前教育狀態之下，更為切要。現任學校教師及社教機關職員，學識經驗豐富的固是不少，未受師的訓練，毫無教育學識及技能的為數亦多，而事實上更無法避免補救之法，只有賴於督學的勤加視察和指導了。

一、舊有視學制度的缺點

督學的名稱，是近年來的新名詞。在以前都叫視學。如部視學，省視學，縣視學等。視學員所做的工作，完全偏重在視察方面。走到一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在形式上約略看過一遍，與校長或主任作片刻的詢問，在視察表上記上幾句籠統的評語以外；其餘時間都消費於酬酢之上。機關的主持者，只肯宣揚自己的長處，隱匿自己的缺點，並且有些設施，空有計劃，并未實做。聞其議論，津津有條，實則一籌未辦。而視學以耳代目，任憑校長或主任的信口開河，作不切實的批評。這種視察，其效率可說等於零。

還有，教育行政當局，往往爲安插私人起見，所遴選的視學，既無專門學識，又缺乏經驗，或則深居簡出，空造視察報告；或則終日與酒肉爲鄰，對於校長教員，一味敷衍。照此情形，欲望具有良好結果，不亦難乎。

三、視察制度的新趨勢。

視察，不過是消極的工作。因爲視察是考核辦事的成績，帶着偵探色彩，辦事努力的予以獎勵，不努力的予以懲戒。這是對於辦學的個人的處理，於所辦事業無直接的關係。要所謀辦事業的改進，則全靠指導方法的切實而周到。視察和指導，是相連的。由視察而知應改進之點；由指導而使設施改良。用消極的方法去嚴密視察，用積極的方法去詳細指導，指導爲重，視察爲輕。這纔是視察指導的真義，纔可說是盡視察指導的能事。也是現代視察制度的新趨勢。

四、視察的標準和態度。

以前視察失敗的原因，雖有多端，缺乏具體的，客觀的標準；沒有熱忱的，同情態度，也

是重要原因之一。今後的視察，應當：

- 一 根據法定標準，用客觀的態度，視察實施程度；
- 二 用科學的方法，記載視察結果；
- 三 用客觀的評點，估量結果；
- 四 用熱忱的同情的態度，作建設的批評；
- 五 用獎進誘掖的方法，鼓勵進修。

五、視察大綱

此項大綱，應於事前擬定：

(甲)關於全校的：

- 【一、行政組織】 (1)校務分掌；(2)學校組織；(3)全體教員會；(4)教育研究會；(5)行政會議；(6)委員會。

- 【二、建築及設備】 (1)校址地勢；(2)交通道路；(3)學校環境；(4)材料式樣；

(5) 教室 (大小形式, 採光, 通氣, 佈置); (6) 課椅課桌 (高低, 質料, 大小, 排列); (7) 辦公室 (預備室, 應接室); (8) 會堂; (9) 閱報室; (10) 揭示處; (11) 遊戲室; (12) 運動場; (13) 寢室; (14) 廁所; (15) 雨具室; (16) 儲藏室; (17) 圖書儀器; (18) 標本模型。

【三、體育衛生】

(1) 運動器械; (2) 遊戲用具; (3) 玩具球類; (4) 寒暑表; (5) 清潔用具; (6) 清潔辦法; (7) 體格檢查; (8) 疾病處理; (9) 急救藥物。

【四、校長】

(1) 個人資格; (2) 處理校務; 教學; (3) 指導; (4) 學校推廣事業; (5) 編造報告。

【五、教師】

(1) 教師人格, 學識, 經驗, 資格, 教學; (2) 的方法和技能 (下詳); (3) 進修機會; (4) 社會活動。

【六、學生】

(1) 風紀; (2) 學生自治; (3) 學生學習; (4) 學生家庭; (5) 課外作業。

【七、學級課程】

(1) 編級方法; (5) 學級人數; (3) 科目的規定; (4) 課本的

用；(5)日課表的排列。

【八、成績考查】

(1)定期考查；(2)學期考查；(3)考查方法；(4)記分方法；(5)報告方法；(6)學生程度。

【九、規程表冊】

(1)學校規程；(2)服務規程；(3)特殊規程；(4)點名表；(5)學籍簿；(6)學校概況表；(7)教員一覽表；(8)學級日誌；(9)學校大事記；(10)教育實施錄；(11)校具清冊。

【一〇、訓練】

(1)訓練方針；(2)訓練標準；(3)訓練方法；(4)集會儀式；(5)社會活動；(6)懲獎辦法。

【一一、經費】

(1)薪膳；(2)工食；(3)辦公費；(4)臨時費；(5)全年總數；(6)積聚金；(7)其他。

(乙)關於教學方面的：

【一、教材支配】

(1)適合社會需要；(2)適合兒童心理；(3)適合時令程度；

(4) 課前準備; (5) 材料組織; (6) 材料分配; (7) 教具的選擇; (8) 教具的利用。

【二、教學方式】 (1) 注入式; (2) 啓發式; (3) 問答式; (4) 設計式; (5) 自學輔導式; (6) 其他。

【三、教師人格】 (1) 態度和藹安祥; (2) 言語清晰; (3) 體格健康優美; (4) 性情溫和活潑。

【四、教學技能】 (1) 言語純熟,舉動敏捷; (2) 利用好奇競爭本能; (3) 能引起學生的思想; (4) 能維持學生的興趣; (5) 能顧及全班的學生; (6) 能聯絡已授舊教材; (7) 能導學生加入活動; (8) 指導預習; (9) 教學時間的分配; (10) 巡視指導; (11) 成績處理。

【五、學生反應】 (1) 富有學習興味; (2) 自動發問的敏捷; (3) 互相問答的踴躍; (4) 團體協作的精神。

【六、教室管理】 (1) 出入教室保持秩序; (2) 點名收發時經濟; (3) 窗戶啓閉,

光線適宜；(4)教室佈置清潔美觀；(5)偶發事項處理得當。

(丙)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

- (1)團體組織的方法與旨趣；
- (2)當地黨政學各機關的聯絡；
- (3)工作人員的態度；
- (4)推廣及活動；
- (5)招攬民衆的方法；
- (6)民衆對於該機關的態度；
- (7)出版物；
- (8)心得摘要；
- (9)困難問題；
- (10)其他。

六 視 察 應 用 的 表 格

根據視察大綱擬定記載用的表格，以供視察時記載之用。約有下列四種：

【一、視察學校概況表】

即根據視察大綱甲項擬定。最好用活葉卡片，便於記載和攜帶。此表在和校長教員談話及周覽全校時填寫。

【二、視察教學記載表】

即根據視察大綱乙項擬定，也用卡片。此表在參觀教員上課時填寫。

【三、視察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即根據視察大綱丙項擬定，也用卡片。此表於

視察社會教育機關時填寫。

【四、視察報告表】 根據上列三表，各填寫三份，一份存局，一份報縣，一份呈教育廳。

七、視察前的準備

【一、視察工作的預定】 全縣有若干學區，若干學校，每學期以二十一週計算，除開學後二週作準備時間，最後二週作整理時間外，視察時間，每學期不過十七週。預計每天視察幾校，或幾個社教機關。

【二、調查學校及社教機關概況】 於每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即發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調查表，由校長及主任填寫，彙集教育局，以備出發視察時的參考。

【三、標記全縣學校和社教機關】 在全縣地圖上，加以學校及社教機關的標記，籍以考察各教育機關的距離、交通和鄰近的鄉村，為視察的嚮導。

八、視察結果的處理

視察以後定能發現辦理成績的高下優劣除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外並予以相當的懲獎。其標準和辦法如下：

(甲) 懲獎標準：

- 一 獎勵良好的教師，使之更求進益，自強不息。
- 二 激發程度中等的教師，改良其作業，增加其能力。
- 三 黜免濫竽教師，不堪進益的教師或職員。

(乙) 懲獎辦法：

- 一 停止職務。
 - 二 指定入講習會補習，非得講習會證書，不許其繼續職務。
 - 三 指定參觀優良學校或優良社教機關，作詳細報告。
 - 四 指定書籍閱讀，作閱書筆記。
- 以上屬於懲戒方面的。

五 延長聘任期間。

六 發給獎狀（個人或機關）並將其優點在本縣教育刊物上披露。

七 獎勵金（由教育局籌定獎勵金，獎勵優良教師和職員。）

以上屬於獎勵方面的。

九、指導的原則。

【一、求雙方的合作】 要指導教職員，第一要使教職員明瞭教學指導，是雙方合作的事情。雙方能有共同的了解，共同的目標，那末指導效率易見。求能雙方合作，須有相當工具。最好由教育行政當局，詳訂服規規約，教職員受聘時，同時接受此種規約，使他們不就任之初，即了解其職務，而與指導者有所依據。

【二、培植教員「以教爲學」的態度】 指導時，必須使教員明瞭教學是進步不已的事，使教員能虛心樂意的承受指導，而承認在督學指導之下，是可以學習的，是以教學法學習教學的。這樣，督學所提出的指導，纔有用處。

【三、改革教學上不良習慣】

有經驗的教員，他的經驗未必合用，往往有許多教學上的不良習慣，不是他自己所發現的。應隨時批評，隨時建議改良的方法，將不良習慣，逐漸改移，而成新習慣。

【四、培養教職員自動能力和發展創作精神】

短時間的指導，誰都不信有神通的效果。假使教職員沒有自動的能力和創作精神，談什麼指導？所以，教職員一方面受督學的指導，一方面還要自動研究。對於督學所提出的要點，要鼓勵他們充分的發展自己的主張，平心靜氣的討論。務使其能自由獨立的計劃，實施，反省，自信有創作的 ability。

一〇、指導大綱

(1) 教育的根本意義和目標。(2) 學校在學制上的地位。(3) 學校行政組織的最好辦法。(4) 校舍設備最少限度。(5) 如何做校長？(6) 如何做教師？(7) 教職員會及研究會的必要。(8) 課程的要點和其作用。(9) 教科書的選擇與採用。(10) 學生學習法和課外活動。(11) 各科教學方法的改進。(12) 成績考查的科學方法。(13) 利用測驗診斷教

育效率的方法。(14) 升級留級的改良辦法。(15) 訓育的目標和具體標準。(16) 兒童圖書館的重要。(17) 學校衛生的重要。(18) 聯絡家庭的重要。(19) 聯絡家庭的辦法。(20) 聯絡社會的辦法。(21) 其他各校的特殊事項。(以上屬於學校教育)。(22) 社會教育的目標。(23) 社會教育機關的行政組織。(24) 如何做主任。(25) 怎樣佈置。(26) 怎樣招攬民衆。(27) 怎樣指導民衆。(28) 怎樣聯絡黨政機關。(29) 社會活動的方法。(30) 調查和統計的重要。(31) 社會教育的推廣。(32) 改造社會辦法。(33) 其他的特殊設施。(以上屬於社會教育)。

一、指導的方法

(甲) 團體會商：

- 一 視察附近數校或數社教機關後，即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
- 二 必須使教職員明瞭這次集會，為學校或社教機關的改進機會。
- 三 設法使教職員自由提出職務上發生的問題。

- 四 所提出的問題，都要公開討論，並且鼓勵交換意見，比較經驗。
- 五 根據視察時所得的事實，以問語式陳述建設的意見。
- 六 引導教職員對於上項問語式的意見，作開誠布公的討論，並使其擬定正當的解決方法，以爲將來共同遵守的標準。

(乙) 各個會商：

- 一 視察一校或一社教機關完竣後，約會各個教職員，作個人的談話。
- 二 設法使教職員自動的請求談話，陳述困難之點，諮詢解決辦法。
- 三 設法使教職員自動的請求談話，辨護視察的批評，並使其對於視察時所得事實，自行批評。
- 四 根據上列事實，以問語式陳述個人意見和建設的批評。
- 五 設法使教職員對於上項問題諸式批評，自動的研究解決方法，以爲將來改進的標準。

(丙) 模範示教

一 此事可與省立實驗小學或省立師範附屬小學聯絡，或自行施教，或請專家施教，以爲參觀者的教法。

二 於示教以前，先約會參觀的人，討論應用的教法，教具，和設施的技術，使明瞭此番示教的過程和要領。

三 參觀者必須詳細記錄示教的進程，是否全依照預定計劃計劃中的要點，是否完全實施實施的情形如何？有那許多批評的意見？一一都須記出。

四 示教之後，就要召集參觀人和教者開討論會。這時，應讓參觀的人充分批評。陳述意見，以理想的計劃，比較實施的程度，必求其所以然之故。最後，綜合一切，作爲結論。此項結論，即爲參觀者模範的資料。

(丁) 指導參觀

一 時常指教師或社教機關職員，在鄰近互相參觀。

- 二 指定中心小學或優良社會教育機關參觀。
- 三 組織參觀團至本埠省立小學或省立社教機關參觀。
- 四 精選優良教職員，赴外埠參觀。
- 五 參觀時一切費用，由公家全數支給，或津貼一部。參觀後，須開會報告，或用文字報告。
- 六 參觀出發前，由督學擬定參觀大綱，分發各教職員，並由督學或教育委員督率

【設計研究】

1. 以前重於視察，現在以指導爲重，孰是孰非？
2. 督學出發視察，往往有於事前通知視察區域的，其利弊如何？
3. 用何種方法去指導，纔能達到改進的目的。
4. 教學參觀的功用如何？
5. 試擬一學校視察表。

6. 試擬「社會教育機關視察表」。

第十一章 師資訓練

【討論問題】

1. 師資訓練的重要。
2. 怎樣辦理師資訓練班？
3. 怎樣辦理暑期學校？
4. 函授訓練的便捷。
5. 通信研究的普通。
6.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的必要。

一、資師訓練的重要

經費，人才，是辦理教育的先決問題。有了經費，沒有人才，教育也無從辦起。所以師資

訓練，在教育行政上成爲一大問題。

培養師資，最好舉辦師範學校。要滿足需要，就要多辦師範學校。歐美各國，師範教育頗爲發達，若以國民數來比例，比國全人口七百五十萬，有師範學校七十五所；荷蘭全人口六百三十餘萬，有師範學校八十二所；德國在一九〇〇年時，連師預範備學校在內，有三百二十六校。可見各國對於師資培養的努力了。

我國師範學校，據民國七年教育部刊布全國師範學校一覽表，共有一百九十六校，學生數二八九〇五人，畢業生四一一八人，以四萬萬人口，而只有如此幾個師範學校，何能滿足需要？

近年來固有不少省縣市添設師範學校，不過，在推行義教之時，欲求供求適合，急宜廣設師範學校。而各縣財力，或有不能，須另用簡易的訓練師資辦法。現在就來舉幾個例。

二 怎樣辦理師資訓練班？

舉辦師資訓練擬，先由教育局聘請主任，就計劃核定施行。其目的在能於較短的時間

期中用最經濟的方法，訓練一般資格不合，教育學識技能幼稚的小學教員，與以進修的機會，而謀實際的改進，增加教育效率。茲擬訂辦法於下：

【一、學員】 學員於現任小學教員中輪流抽調。其職務課務由在校教員代理，如

不夠支配，由教育局另請若干教師，專為代理受訓練的小學教員處理職務課程之用。

【二、課程】 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大意，學校行政及組織，普通教學法，分科教學法，測驗概要，注音符號等為必修課程，其他視需要而定。

【三、講師】 由教育局聘請專任者數人，其餘以附近的小學內選請學識經驗豐富，教學技能優良，而富於研究的小學教師擔任。

【四、作業】 上午上課四小時，下午二小時，再加討論會。於末一月加實習。

【五、修業時間】 暫定四個月。

【六、地點】 將全縣劃為若干區，附設於地點適中而規模較大的小學校內。校內教師即充指導員或講師，學生供學員的實習，養似師資訓練班的附屬小學。

【七、畢業】 修業期滿，發還原任學校任職，經督學教育委員二個月內的視察，認為成績優良的，准予畢業，在規定的時期中（一年或二年須呈准教育廳）作為代用教員。

【八、經費】 概由教育局負擔，以示優待。惟受訓練的，應有在本縣教育界服務二年的規定，以盡其義務。

此項訓練班，分區輪流舉辦，至滿足全縣需要而止。

三、怎樣辦理暑期學校？

暑期，是學校裏最長的假期，利用他謀小學教師的進修，確是最好的機會，最好的方法，所以各地都舉辦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會。但，都用演講的方式，偏重於理論的講述。小學教師聽講回來，滿載着新的知識，高深的理論，新穎的方法。可是理論與事實怎樣？規模較小，經費拮据，設備簡陋的小學校裏，尤其是鄉村小學，是否可以實施，恐是一大疑問。苛刻些，武斷些說：「小學教員在演講式的暑期學校裏聽講回來，他所得知識，只可作教

育同人的應酬文範。實則，暑期學校，應注意小學教育上，實際問題的研討，教學技能的練習，而以演講爲輔。其目的，在使學員一方面獲得教育上各種知識；一方面能夠練習教學上各種技能；生活非常活潑；學習很有變化；並且能夠使學員（1）完全自己來研究討論。（2）自己負全責去做，（3）解決自己所感受的困難，（4）還要具有勇敢進取的精神。日日革新。抱定了這個目標去辦理暑期學校，其效果一定較講演式者爲大。這種小學教員暑期學校，可說是別開生面的，蘇省無錫縣教育局，曾兩度舉辦，茲述其梗概以供參考。

一 組織情形

【甲】職員：暑期學校，設校長一人，由局長兼任。聘定校務委員七人，組織校務委員會。公推校務主任一人，共負一切進行事宜。再聘定職員，分事務、教務、舍務三部。各部均設主任，分任一切設務。

【乙】講師：由校長聘請初等教育專家，演講教育學術，並參加各種討論會，討論研究問題。

【丙】指導員 由校長聘請小學教員中對於教學有特殊技能者為指導員，負指導學員參觀、實習和實施範教之責。並出席各種討論會，批評會，討論實際問題。

【丁】學員 根據督學教育委員平日視察，把向須檢定而富有研究心，可以深造的小學教員，選為該校學員。為便於試驗起見，規定學額五十名。又以各學區情形不同，在局務會議決定各學區學額。

【戊】校址 暑期學校學員，大都是鄉村小學教員，為學習上多直觀機會，增加興趣計，對於學校環境，很鄭重的選擇。河埕口小學，他是一個純粹的鄉村小學，美麗的鄉村小學，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校舍寬敞，設備完善，學員在這種環境裏生活，是很有意思，很愉快的。就定為校址。

【己】小學生 為免除一般暑期學校的，講師講，學員聽，一天到晚做那呆板的，沉悶的工作，學那抽象的理論起見，還招收許多小朋友，開辦暑期試驗小學。要靠他們實施教學，找出實際問題，來做研究和討論的材料；要把研究和討論的問題，靠他們作實地的

試驗。又因為鄉村小學，大都是複式編制，所以招收小朋友，也編成了一個單級，低中高三個合級。

二 學員生活——現在的教育，是生活的教育，是現實的教育。教育而不合實際生活，任憑他書本工夫怎樣深，紙片上的成績怎樣好，充其量不過是造成大批最新式的

「洋八股」。小學教育是怎樣？暑期學校又是怎樣？他們根據了「教育即生活」的主張，

「做學教合一」的原則，定了做學教大綱：

【甲】教育目標 使學員獲得教育上科學的知識，藝術的技能。

【乙】學習範圍 (1) 學級組織問題，(2) 測驗問題，(3) 小學行政，(4) 各科教學法，(5) 單級教學法，(6) 國語教學實際問題，(7) 算術教學實際問題，(8) 農村教育，

(9) 農村合作問題，(10) 民衆教育，(11) 兒童自治，(12) 學校衛生，(13) 其他。

【丙】學習方式 (1) 聽講，(2) 實地參觀，(3) 實習，(4) 問題討論，(5) 批評會，

(6) 閱書，(7) 日記。

【丁】自治活動
【戊】生活支配

與講師、職員、指導員、小朋友合組新民村。

作息時間——(1)上午五時半起身,(2)六時半早膳,(3)十二時午膳,(4)下午

六時晚膳,(5)九時半就寢,(6)十時熄燈。

日課表

時 間	作 業
7:50—8:00	晨會或紀念週
8:00—8:50	教學實地參觀或實習
9:00—9:50	討論會或批評會
2:00—2:50	各科教學法
3:00—3:50	臨時演講或實際問題
4:00—4:50	自治活動

【三、訓練結果】 訓練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表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暫予充任小學正教員。

他們兩度舉辦，覺得這種辦法，很為有效。學員入學的踴躍，精神的充足，學習的認真，愛好研究，工作的努力等等，都是改革辦法以後的產物。而學員平日在學校內服務，類能以所學的去實地應用，所以成績頗好。不過，他們規定時間為三星期，（日曬不休息），只覺時間太短罷了。

四、函授訓練的便捷

上文所述訓練師資的辦法，設置師範學校，恐受人才和經濟的障礙；舉辦師資訓練班，則缺相當教師抵補；辦理暑期學校，又嫌時間太暫。並且過了受訓練時間以後，除有少數小學教員尚能自動的進修外，大部份恐將停滯而退化。訓練師資較便捷的辦法，就是用函授訓練。聯合數縣或全省辦理師資訓練函授部。這種辦法，有下列諸優點：

一 小學教員，生活清苦，無力辭去職務，專求進修，參加函授訓練，可以一面服務，維

持生活，一面進修，增進智識。

二 教育日新月異，短期訓練，不免有事過境遷，又成時代的落伍者。函授訓練，不妨長時間舉辦。使小學教員的學識技能，與時俱進。

三 他種訓練辦法，學額均有限制。函授訓練，不論多少，舉凡不合格小學教員，以及有志進修的，都可儘量容納。

四 人數愈多，取費更廉，小學教員負擔也輕，事實上易於做到。

五 各縣聯合舉辦，人才經濟集中，辦法既可精密，指導亦可周詳，課程也易完備，教材也易充實合用。

函授訓練，有上述的五優點，可謂訓練師資最便捷的方法。蘇省各縣，曾委托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舉辦師資訓練函授部，已辦四屆，對於各縣師資的進修。地方教育之改進，有不少的助力。其辦法大約如下：

一 組織——分事務，組織，教材，指導四部。事務部司收發，會計，文牘，書記事宜；組織

部司學員登記統計，更換通信地點等事宜；教材部司各科講義及參考資料的編輯事宜；指導部司指導作業，解答問題，及考查成績等事宜。

二 課程：

【甲、教育理論】 (1) 三民主義教育，(2) 教育原理，(3) 教育哲學大意，(4) 教育思潮概論，(5) 教育心理學大意，(6) 教育社會學大意，(7) 教育史大綱，(8) 農村教育原理。

【乙、教育行政及組織】 (1) 教育行政，(2) 小學行政及組織，(3) 生活指導，

(4) 成績考查，(5) 教育統計及圖示法。

【丙、材料及方法之研究】 (1) 普通教學法，(2) 分科教學法，(3) 複式教學法，

(4) 小學實際問題，(5) 小學課程標準。

【丁、農村社會問題】 (1) 農村社會學大意，(2) 農村改造問題，(3) 農業通論，

(4) 農業經營法，(5) 農村合作的研究。

【戊、基·礎·科·目】

(1) 黨義, (2) 國語, (3) 數學, (4) 社會科學, (5) 自然科學。

【己、補·充·科·目】

應試小學教員檢定指導。

三 訓練辦法

——由各縣教育局招收學員,每名取訓練費十二元(由學員自備,或由教育局津貼全部或半數),填具志願書履歷單,連同訓練費,函送報名。訓練期一年,分十期寄發講義,附通訊及作業指導,研究問題等,另附學員問題紙,以備學員於學習時遇有疑難之處的詢問。平日除函授部用文字指導外,更請各縣督學教育委員協助,實地指導。考查成績,分平時作業(各科研究問題答案,指定實驗,參觀,調查的報告,閱書的筆記),定期測驗(每兩月一次),期滿測驗(總測驗)三項,分數各占三分之一。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發給畢業證書,在各縣合格師資不敷應用時,得儘先任用。

五、通·訊·研·究·的·普·遍

便捷而普遍的師資訓練辦法,除函授訓練外,還有一種通訊研究。這種辦法,和函授訓練差不多。現在浙江省教育廳設有是項訓練機關,定名為「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他們以增進全省小學教員學力爲目的。以各縣小學教員爲學員。凡有志研究者，於學期開始，填寫志願書和履歷單，直接向研究部報名。額定一千名，額滿截止。學員概免繳費，研究用的書籍，由學員自備。修學程序分三期，每期定一學期，各期應修的書籍，依書目的規定（由研究部規定）。學員修畢第一期，由研究部出題攷試，及格的再修第二期。經第二期考試及格，再修第三期。三期修畢，經研究部攷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明書；不及格的，重行進修。學員於修學期中，每二月作閱書報告一次，如遇有疑問，隨時填具閱書質疑表，寄送研究部答覆。有時亦由研究部提出問題，令學員答復。這種通訊研究部，浙省已辦三屆，對於地方教育之改進，亦有相當的貢獻，可供訓練師資的參考。

六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的必要——上述各種訓練師資的辦法，都是爲增進小學教員的學識，改進小學教員的教學技能而設想。不過有的時間太暫，有的兼任職務，其效率究不及專受師範教育的大。又各種辦法，各就主辦者所見而異。學員受此訓練，是否已達合格小學教員的標準？尚須經法定手續，去甄別檢定。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應需要而產

生。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不但是要核定已受訓練的小學教員，凡不合格而未受訓練的，更須受試驗檢定。關於試驗檢定辦法，各省都有規定，略有不同。大約應受試驗者是：（1）中等學校畢業者；（2）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3）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檢定分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正教員試驗科目為黨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等。其程度以高中師範課程為標準，專科教員試驗科目為美術、勞作、農業、商業、音樂、體育、外國語、自然的一科目或數科目，並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和受試驗科目的教學法。試驗方法，分口試、筆試，及實地試驗三種。各科平均分滿六十分為及格。給予許可狀，有效期五年。是項試驗檢定，每年分區舉行。由教育廳派員會同各縣教育局長和當地省立學校校長辦理。如在有效期間而受上述的各項訓練者，得酌量延長其有效期間。

【設計研究】

1. 本章所述各種師資訓練辦法，以何者為優？
2. 除本章所述師資訓練辦法外，有無其他辦法？
3. 有人反對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理否？
4. 本章所述各種師資訓練辦法，有無應改進之點？

地方教育行政

第十二章 整理私塾

【討論問題】

1. 要不要取締私塾？
 2. 在何種環境之下，得設私塾？
 3. 怎樣訓練塾師？
 4. 怎樣指導私塾？
 5. 一個改良私塾宣傳週的經過。
- 一、要。不要取締私塾？

我國前二千年設學的制度，家有塾，黨有庠，（五百家爲黨），術有序（術當作遂，萬

二千五百家爲途)教育普及於民間。我們誇張說一句話：「我國文化，在世界上要算發達最早的國家，並且是進化最快的國家。」這種誇張的話，則當歸功於數千年來普及於民間的教育——塾、庠、序，而塾更爲最普遍，最初步的教育。這種塾，都爲私人設立。到近數十年來，學校創立，都由公家設置。以塾爲私人設立，因有私塾之名。同時也覺到私塾的設施不良，很有人提倡取締私塾，並且有少數縣分已實行取締。

主張取締私塾所持的理由，不外三點：一爲教法不良，二爲教材不合，三爲設備不全。這三點確是私塾的缺點。不過，也有他的優點。私塾教師，肯負責任，他不但肯負教的責任，並且也肯負管理的責任。一個家長，將兒童送到私塾裏，希望先生教，也希望先生管理，先生能以學生當作自己的子女一樣看待，諄諄教訓不倦。這是第一個優點。私塾教師和學生的家庭很是聯絡，和家長能接近細談，對於兒童平日情形，頗易交換意見，教師可以因材施教，塾與家庭可以站在一陣線上督促兒童，易收好的效果，這是第二個優點。私塾裏教學生，是各個的教，天資聰穎的學生，可以儘量向前發展；天資較愚鈍的學生，也可以

按步漸進；這種適應兒童個性施教，與現行道爾頓制的精神相彷彿。這是第三個優點。有此三優點，所以歷來的大人物，都是私塾所養成。其對於社會的貢獻，實不減於學校教育。

不過，教育是隨時而進化的。私塾的設施，墨守舊規，數千年來未加改進，至成爲時代的落伍者，遂爲現代人士所輕視，而提倡取締之說。其實，能夠設法把私塾的設施改良——教法改良，教材改良，設備改良，再設法增進塾師的智識技能，使隨着時代而前進，保其優點，革其缺點，定有助於社會的發展。在我國目下教育狀態之下，更可利用私塾，來推行義教。所以我們不要主張消極的取締，改用積極的方法，來謀私塾的改良。善意的指導他，鼓勵他，和我們同來負普及教育的責任。

改良私塾的辦法，大別爲私塾的設立，塾師的訓練，私塾的指導和宣傳。下文分論之。

二、在何種環境之下得設私塾？

設立私塾，在輔助推行義務教育。故其設置與否，應視其環境而定。普通的規定，約有二種：

一 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的；

二 在鄰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的。

合於上列規定而設置私塾，應由設立者繕具請求書，呈請縣教育局核准設立，發給許可狀。縣教育局接得是項請求書，派員前往調查屬實，即准予設立。其名稱概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為「某某私塾」。

在整理私塾開始時，須舉行私塾調查，以明全縣私塾的狀況。攷核其地點是否適當。並作訓練指導的準備。

三、怎樣訓練塾師？

訓練塾師，是改良私塾的最要工作，因為塾師受到相當的訓練，一切設施，方能改良。要訓練塾師，先要明瞭私塾要怎樣改進？準照着改進之點，來實施訓練，纔能切要而合於實際。

浙江省教育廳曾擬私塾改進的綱要，計分三步，頗為扼要清楚。錄於左：

第一步

【一、塾舍方面】

(1) 地址高燥；(2) 要空氣流通，光綫充足；(3) 長二十四呎，闊十八呎的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六人（每人平均約佔地面十二平方呎）；(4) 距離廁所和廚房，須在兩丈以上；(5) 要內外整潔。

【二、設備方面】

(1) 要有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和革命聯，可設法由塾師和兒童自製；(2) 桌椅不拘形式，高低須適合兒童身材；(3) 大小黑板，至少每種一塊（大黑板面積，在十六方呎以上，距地在二呎以上）；(4) 要有面架和面盆，手巾由兒童自備；(5) 要有茶桶或茶壺，茶杯由兒童自備；(6) 要有銅鈴或警笛；(7) 要有粉筆，教鞭，黑板拭和到班冊；(8) 要有日曆一冊，小時辰鐘一具；(9) 要有最簡單的遊戲設備，如小皮球、乒乓球及乒乓球板等類；(10) 要有最簡單的清潔設備，如掃帚、畚箕、抹布等類。

【三、教學方面】

(1) 課程：(a) 至少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b) 要有合宜的日課表；(2) 教材要用審定的教科書；(3) 學級要採用複式編制；(4) 照學歷放假，照

規定時間上課；(5)方法——(a)要有準備；(b)要能活用教授書；(c)要能夠輔導兒童自學，間接的一組，要有工作做；(d)教學順序，要根據教材的性質而為適當的支配；(e)會使用教具；(f)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目力；(g)批訂成績不積欠；(h)每月至少有一次考查兒童成績；(6)兒童——(a)出入教室要有秩序；(b)坐位要有適宜的排列（次序依兒童的身長，視力，聽力之差數而定）；(c)要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d)發問要合法，先舉手，後發問；(7)塾師——(a)要有精神；(b)要態度和藹，舉止敏捷；(c)要語言清楚；(d)目光要能夠顧及全班。

【四、訓育方面】(1)有具體標準及最簡單的實施方法；(2)能多用獎勵，少用懲戒；(3)絕對廢止體罰。

第一步所列各項，為各私塾必須達到最低標準，第一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二標準。

第二步

【一、塾舍方面】

(1) 要有適宜的窗戶，遇人多窗少時，要多開氣窗與氣孔；(2) 玻璃窗的總面積，要占地面五分之一，板窗，紙窗，琉璃窗，比率還須酌加；(3) 要從左方採光，不得已而兼採右光，右光須弱於左光；(4) 要有塾師住宅，并足資農民家庭的模範；(5) 塾舍能常加修理，保持清楚。

【二、設備方面】

(1) 要有美化而切於兒童生活的簡單布置；(2) 至少有兒童圖書五種；(3) 至少有學籍簿，請假簿，學業成績記載簿三種；(4) 要有大算盤一具。

【三、教學方面】

(1) 課程——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課程綱要，要合於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每日至少有一小時課外運動；(2) 教材能活用教科書；(3) 方法——(a) 能引起動機，能指示研究方法；(b) 發問機會普遍；(c) 能採用塾師講習會所指示的幾種「教學過程」去教；(d) 注意桌間指導；(e) 整理全課觀念，并有相當結果；(f) 能復習舊課；(g) 能用測驗式的考試法去考查兒童成績；(4) 兒童——(a) 上課退課，能遵守時間；(b) 坐定以後，身體上無惹人注意的態度；(c) 上課時無喧嘩及擾害他人等事發

生；(d)分發簿籍時間要注意；(e)對於塾師所提出的問題都願意回答；(5)塾師——

(a)發問能激起兒童的思想和興趣；(b)遇有問題不能解答時，能促進兒童的反省。

【四、訓育方面】

(1)能按照好國民信條，分期訓練；(2)有最簡單的兒童自治

組織，幷加以指導；(3)能設法減少兒童缺課；(4)能使兒童注意到個人及公衆衛生。

第二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三標準。✓

第三步

【一、塾舍方面】

(1)教室前面，要栽植花木；(2)要有小運動場；(3)要小農場

或小花園；(4)廁所在偏僻處，且加以覆蓋；(5)或粉飾牆壁，或紙糊板壁，均須力求美觀。

【二、設備方面】

(1)有矗立飄揚之國旗；(2)有博物掛圖及中華及國地圖；

(3)有救急藥品；(4)有體育器械及娛樂器具兩種以上；(5)有教育叢書及兒童圖

書各五種以上，幷與流通圖書館有相當聯絡；(6)有簡單合宜裝璜。

【三、教學方面】

(1)課程——(a)國語、算術、常識、課外運動之外，能增設工作

和音樂二科尤佳；(b)塾內有小農場設置，可加授農事實習，否則課以各種小工藝，增進生產效能；(2)能自編教材，或採用補充讀物；(3)學級採用複式編制或活動分團制；(4)方法——(a)能注意兒童自動；(b)能討論，能整理；(c)能採用新方法，經輔導機關派員測驗，有相當的成效；(5)兒童——(a)塾師發問，半數以上有明瞭的解答；(b)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題；(c)兒童皆忙於學習，生氣盎然；(5)塾師——(a)能運用國語；(b)能以問題為中心搜集教材。

【四、訓育方面】(1)能使學生勤學，每天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百分之六十以上；(2)能利用兒童自治，養成學生刻苦勤勞的習慣，且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3)能使學生為社會服務。』

明白了私塾應改進之點就可辦理塾師訓練訓練辦法，也以便捷為主。最好利用暑假，和小學教員暑期學校同樣的方法來做，不過課程方面不同罷了。

訓練合格，給予證書，得在核准設立的私塾，充任塾師。

此外更可由教育局置備書籍，輪流借給塾師閱讀，再舉行塾師檢定，合格的給予許可狀。

四 怎樣輔導私塾？

私塾的設立有了規定，塾師也受過相當訓練了，但是還要有周詳的輔導。最有效的辦法，由教育局設置私塾輔導師與巡迴教師。私塾教師，平日未受師範教育，對於科學常識，很是缺乏，藝術功課，能力更爲幼稚。所以關於自然、體育、音樂、勞作、美術等科，由教育局特請輔導教師或巡迴教師，配定時間，分至各塾輔導教學。同時請他們兼任所轄私塾的指導員，各私塾內一切設施，他們都負着指導之責。他們與私塾接近，易收改進之效。

此外，還要採用下列各種方式輔導之：

一 於私塾附近，籌設兒童遊樂場、勞作所、公共理科教室、藝術教室等，或充分利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公園、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消費合作社等爲輔助機關；並指定以上各機關的工作人員爲導師，按時指導私塾兒童學習有關於自然、體育、美術、勞

作；農業、商業等科。

二 指定小學教員赴私塾指導，並演示教法。

三 指定小學教員，在校內示教，召集塾師來校參觀。參觀後開討論會，由塾師提出問題，研究解決。

四 召集各種研究會，並請小學教員參加，共同研究。

五 指定塾師示教，加以批評討論。

照上述方法去輔導私塾，再由督學教育委員分期視察，如遇成績優良者，給以名譽獎勵或獎勵金；如成績腐敗者，取銷其塾師資格，或封閉私塾。如此則所有私塾，都是改良的，都是相當於簡易小學的私塾。以前一般人對於私塾的評議之點，都可革除，而於義教推行，大有幫助了。

五、一個改良私塾宣傳週的辦法。

私塾的設立，在我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一般人對於私塾的信仰，還是牢不可破，塾

師的頑固守舊，反對學校，也是成見很深。現在要叫他們改良，塾師要受訓練，固然可用行政力量來強制執行。但是要求施行便利，須從宣傳着手，使一般民衆和塾師，都明瞭以往設施的不好，贊助改良。

蘇省教育廳於本年（二十二年）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定爲改良私塾宣傳週，全省各縣，同時作擴大的宣傳。誠爲一個改良私塾的很好宣傳方法。茲述鎮江縣的實施辦法，以供參考。

（八）籌備時期（四月一日——八日）

【一、組織籌備委員會】由縣長聘請相當人員十五人組織而成，討論進行事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人選及職權如左：

（A）人選——縣長，教育局長，各區區長七人，縣黨部代表一人，教育會代表一人，省縣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公安局代表一人。（教育局有關係職員得列席會議。）

（B）會議——會議時縣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另設祕書一人，負紀錄之職，

每三日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C) 職權——(1) 聘任職員，(2) 討論辦法，(3) 指導工作，(4) 審核經濟。

【二、經費的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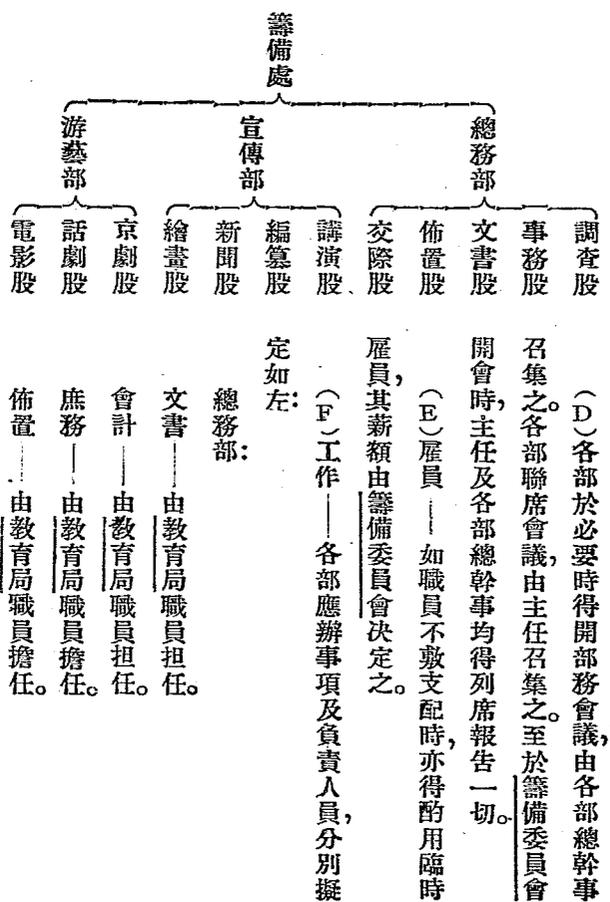
此次籌備費用，遵令由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度各縣識字運動宣傳週」經費項下撥給三百元，其支配標，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

【三、設立籌備處】

(A) 地點——教育局。

(B) 職員——分主任及總幹事幹事三種，由教育局及各區公所派充，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之，均為義務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旅費。

(C) 分部——該處除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事務外另就宣傳事項分為總務、宣傳、遊藝三部辦理。每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秉承籌備委員會決議，分別工作。附組織系統表：



交際——由教育局及各區公所職員担任。

調查——由教育局及各區公所職員担任。

宣傳部：

編纂——如圖畫、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等，由教育局及各區公所職員担任。

固定宣傳——由各籌備委員担任。

化裝講演——由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職員及各學校學生担任。

分區宣傳——由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担任。

羣隊游行——由各區公所及各校師生分區担任，並由各校組織講演團沿途宣傳。

發行特刊——商請省會日報社發行改良私塾宣傳特刊一週。

召集談話——由教育局召集塾師談話，或分別訪問塾師，加以開導，及由各區長召

集鄉鎮長談話。

其他宣傳——（1）公共場所張貼宣傳品（2）說書人員於每日開講時必須宣傳

游藝部：

一次(3)娛樂場所表演時間必須化裝講演一次。

平劇——由游藝部担任接洽。

電影——由游藝部担任接洽。

話劇——由各學校學生担任。

歌舞——由各校學生担任。

說書——由說書人員担任。

其他

【四、集會地點】 假縣立公共體育場爲會場，由佈置股設法佈置，並裝置播音機以備演講之用。

【五、游藝的場所】 亦假縣立公共體育場，由佈置股會同游藝部籌備，劇台三座，分開表演。

(乙)宣傳時期(四月九日——十五日)

宣傳日程表

第一日 (1)宣傳週開幕式，(2)游行，(3)電影。

第二日 (1) 宣講, (2) 化裝演講。

第三——六日 分區宣傳。

第七日 (1) 游藝會, (2) 閉幕式。

(丙) 結束時期(四月十六日——三十日)

宣傳工作完畢後, 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 均辦結束。

一 各部應將辦理工作及用費實況報告籌備委員會。

二 籌備委員會應整理會議經過、稽核用費及其他一切事項。

三 籌備委員會主席將辦理經過情形, 一面呈報教育廳, 一面發行專冊。

四 教育局應即遵照廳頒私塾實施辦法逐步進行。

【設計研究】

1. 私塾在過去的時期, 對於社會改進, 有何貢獻?

2. 試詳述私塾的缺點和優點。

地方教育行政

3. 爲什麼推行義教，要藉力於私塾？
4. 試擬一個訓練塾師的具體辦法。

第十三章 教育統計及圖示法

【討論問題】

1. 什麼叫教育統計學？
 2. 教育圖示法有那幾種？
 3. 幾種教育圖示上應用的統計法。
 4. 教育圖示上應用中數和四分點的實例。
- 一、什麼叫教育統計學？

昔羅馬猶太，常應用統計學以調查一國物產的肥瘠，人口的衆寡，籍以富國利民。後

比利時的奎德萊 (Quetelet 1796—1874) 奧國的漢安 (Hain) 德國的克納伯 (Knapp) 和萊克拾司 (Lexis) 英國的高爾登 (Galton) 及現代的關爾生 (Pearson) 諸統

計學名家相繼研究。而高爾登更爲統計學的鼻祖，關爾生的貢獻最多。自美國桑戴克（Thorndike）著「智力與社會的測驗」一書後，美國即有研究教育統計的。Kelley（Rangis Otis）等人，就是美國現代研究教育統計最有心得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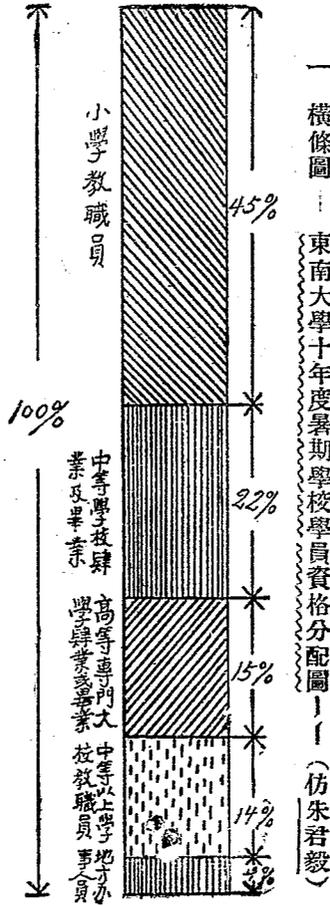
以統計學的方法，應用於教育問題上，就是叫教育統計學。他與別種統計學出入之處，不過是材料和方法的注重點不同罷了。

普通的教育統計方法，爲表列法，圖示法，次數分配，集中趨勢，離中趨勢，相關法等六種。此係專門學識，另有專書詳述。本書所述，係關於教育統計上應用最廣而最爲明顯的教育圖示法，和教育圖示上所應用的統計法……表列法，中數計算法，四分點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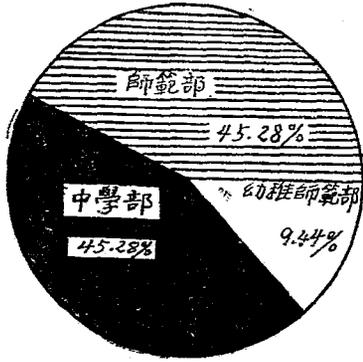
二、教育圖示法有那幾種？

用圖形來表示事實，使事實的全部情形及其前後關係在圖形上使普通閱者也能一目了然，就叫圖示法。圖示法的功用甚大，下自小販商店的告白，上至銀行公司的報告，都要利用他。實因其方法的明瞭，經濟，遠勝於其他的統計法。至其形式，形形色色，千態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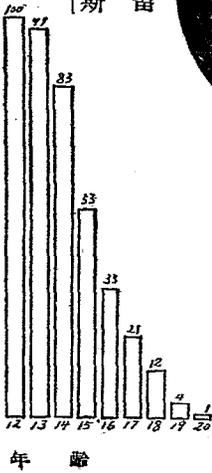
狀茲舉數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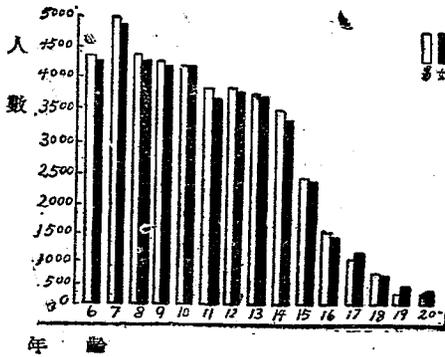
二 扇形圖——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各部學生數比較圖——(仿朱君毅)



三 棒狀圖——各年齡兒童繼續留校的百分比——(仿愛禮斯 Ayres)



四 陰陽棒比較圖 —— 美國某城各年齡男孩與女孩在學人數的比較 ——
 (仿愛禮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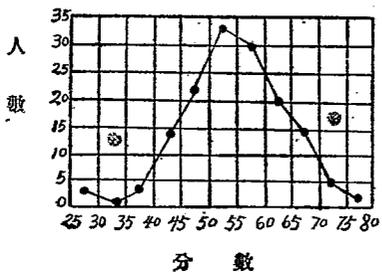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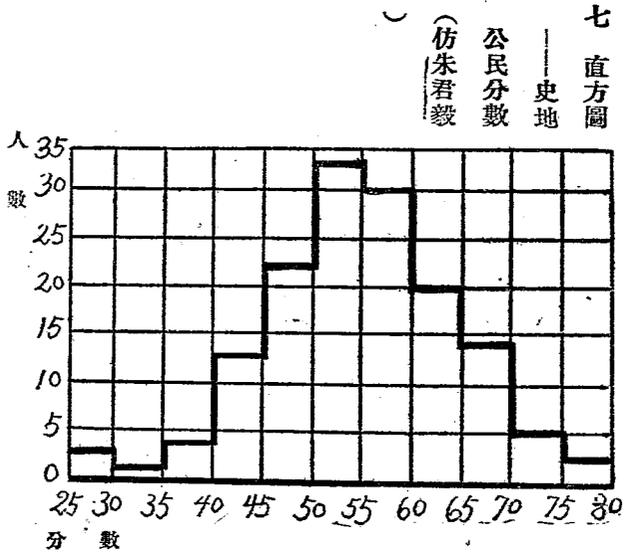
五 加點地圖——某校東三省學生分配——
(仿程其保沈廉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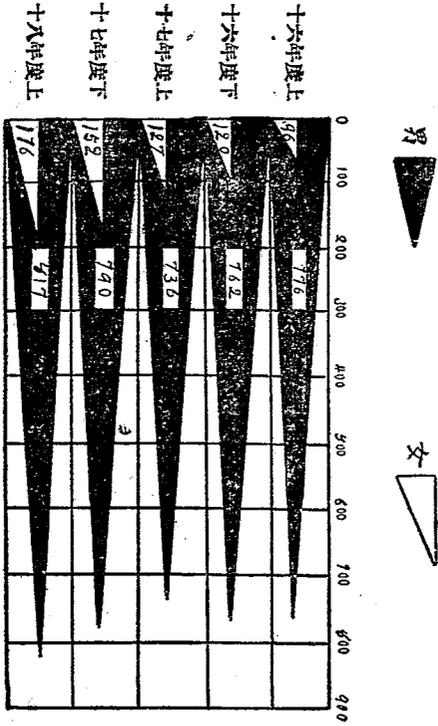
某校東三省學生共十九人，遼寧十人，黑龍江五人，吉林四人，用地圖表示法，如上圖

六 次數多邊圖——史地公民分數——
(仿朱君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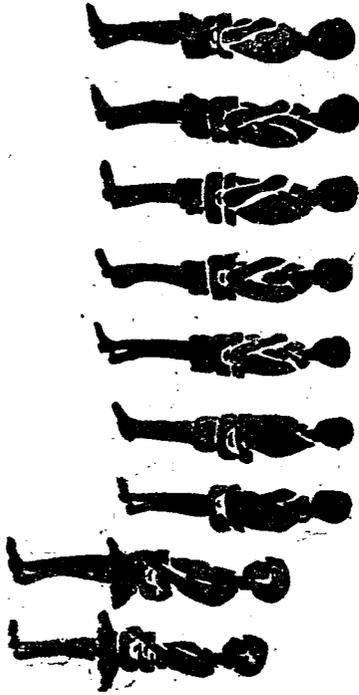




九 陰陽錐狀圖——某縣二年來男女教員數比較



十 人影圖——某縣全縣各校男女學生比較



(全縣學生共31986人內女生6943人約計女生占九分之一)

三、幾種教育圖上應用的統計法

一 表列法——表列法為圖示法的初步。就是把統計事實，列入表內。其種類以表內所列的事實而分。此表內列一種事實，就是「一重表列」；列二種事實，就是「二重表

(甲)一重表列法—某學校暑校學員年齡比較表

年 齡	人 數
15—20	180
21—25	354
26—30	138
31—35	38
36—40	22
41—45	12
46—50	3
	747

列；
列三種事實，就是「三重表列」。餘可類推。舉例如下：

(乙)二重表列法江蘇省立縣立中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校 別	省 立	縣 立	共 計
完全中學		845	845
高級中學	1.369		1.369
初級中學	1.209	3.105	4.314
師範學校	286	1,645	1.931
職業學校	127	227	354
共 計	2.991	5.822	8.813

(丙)三重表列法一二十一年二月份甄別現任公務員

統計表(銓叙部)

類 別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總 計
合 格 人 數	3	93	728	824
不 予 甄 別 人 數	1	7	23	31
降 級 人 數	—	1	—	1
不 及 格 人 數	—	9	65	74
保 留 人 數	—	—	7	7
合 計	4	110	823	937

量 數	算 法
60	次數的總和=11
65	
65	\therefore 中數的位置 = $\frac{11+1}{2}$
70	
75	$= \frac{12}{2} = 6$
75	
75	即中數的價值
80	
90	$= 75$
90	
95	
次數11	

公式爲：
$$\frac{N+1}{2}$$

 二 中數計算法——中數計算，有三種：
 (甲)如數量數目的總和是單數，求中數的

(乙) 如數量數目的總和是雙數，中數的求法如下表：

量 數	算 法
75	中數的位置
75	
76	
77	$\frac{12+1}{2} = \frac{13}{2} = 6.5$
78	
79	∴ 中數價值
83	
85	$\frac{79+83}{2}$
87	
87	
88	$\frac{162}{2} = 81$
89	
次 數12	

(丙) 如遇繁複的事實，須將事實分別歸類，使繁複事實，變為簡單而有條理，以便計算中數，這種方法，在統計學上叫做事實歸類法。例如某大學新生六十四人的分數為：

8, 9, 12, 12, 13, 17, 18, 19, 19, 21, 22, 22, 24, 24, 24, 26, 27, 27, 27, 27, 28, 28, 28, 29, 32, 32, 32, 32,

的全距離。

組距——全距中分數等級太多，則計算費時，上表假設五數為一組。

組距中點——如第一組為5—10則其組距中點為5+5÷2=7.5

劃記——檢視分數表，把各人分數用「|」記號記入表內。

次數——即在每組距中所發現的次數，就是人數。

事實歸類以後，即可計算中數，求法如下：

組距	次數	算法
5—10	2	$\frac{64}{2}=32$
10—15	3	從上數下 2+3+4
15—20	4	+6+9=2'
20—25	6	$32-24=8$
25—30	9	$\frac{8}{10} \times 5=4$
30—35	10	∴中數的價值=30
35—40	8	+4=34
40—45	7	或由下向上數 4+
45—50	6	$5+6+7+8=30$
50—55	5	$32-30=2$
55—60	4	$\frac{2}{10} \times 5=1$
	64	∴中數的價值=35
		-1=34

上表的計算程序：

(a.) 以 2 除次數的總和 64 得 32

(b.) 從次數的上端向下數，直至含有中的組距之前一組 (25—30) 為止，共 24

(c.) 以 $32 - 24 = 8$

(d.) 以 (30—35) 組內次數 10 除 8 而以組距的單位 5 乘之，得 8

(e.) 以 4 加於含有中數的組距的最低度 30 上得中數 34

其公式為：
$$Md = V + \frac{\frac{N}{2} - F}{f} i \quad (\text{自上數下})$$
$$Md = V - \frac{\frac{N}{2} - F}{f} i \quad (\text{由下向上數})$$

(附註)

N——次數總和

f——含有中數的組距的次數。

i——組距的大小

F——含有中數的組距以上(或以下)的次數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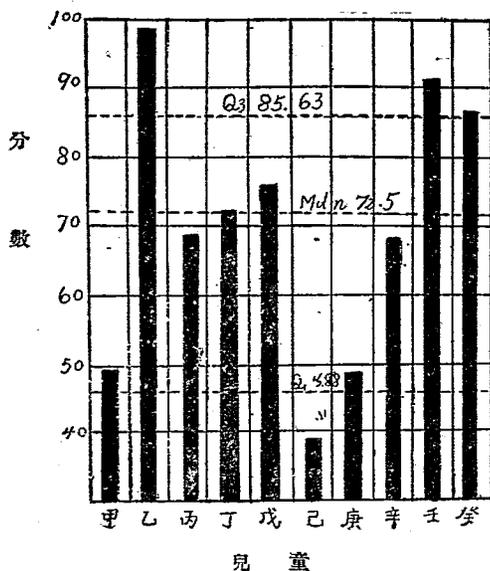
V——此組的最低(或最高)限度數。

Mdn——中數

三 四分點計算法——教育圖示上還有常應用到一種統計法，就是求四分點。其法把量數由小至大，分爲四階段，第一段爲下四分點，又叫下二十五分點，(Q₁)；第三段爲上四分點，又叫上二十五分點，(Q₃)。其計算法，與中數的計算法同，不舉例。

四、教育圖示上應用中數和四分點實例。

某校四年級學生閱書成績比較表



(附註)(各兒童分數)

甲49	乙98	丙68	丁73
戊75	己38	庚48	辛67
壬92	癸86		

【設計研究】

1. 何人對於統計學最有貢獻？
2. 教育圖示法有何功能？
3. 試另想三種教育圖示式樣。
4. 中數和四分點的功用如何？

第十四章 附錄

一、小學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

團結之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年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一〇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一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設立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存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一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一)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管轄。

(二)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局行政機關管轄。

第一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一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一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部核准備案。

第一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

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一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〇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薪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八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年級	科目	時分	時分	時分
低年級一二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中年級一二年級				
高年級五六年級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一二〇	一八〇
自然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算術	六〇	一八〇	二一〇
勞作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五六〇
		一三八〇	一四四〇

(附註)○所列分數,均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①總時間爲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爲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爲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爲工作科。

第二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〇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〇期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六條 小學關於圖畫，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攷查，除平時攷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〇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〇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〇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四條 小學校長總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
教事項。

第七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
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
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
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
定，除審查及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①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課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②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③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④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①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②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③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④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⑤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〇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第八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薪級，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標準。

第八五條 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〇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四) 成績不良者。(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五條 小學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

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爲主席。

第九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縣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員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

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〇〇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〇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〇二條 幼稚園教育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〇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〇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〇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〇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設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

其關係；(三)籌設小學；(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并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畫，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覆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并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

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畫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師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一)寺廟、善堂、公所，(二)教育機關，(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一）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二）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三）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

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十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三、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

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註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屬實習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

教育之私塾教師。(三)當地公務人員。(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五)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鼓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

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

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四、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紙、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 | | |
|---------------|-------------------|
| (1) 頓號「、」 | (2) 逗號「，」 |
| (3) 支號「；」 | (4) 綜號「∴」 |
| (5) 句號「。」 | (6) 問號「？」 |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如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句，其用等於括弧。

(二)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於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頂格

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更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上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如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句，如「切切」「懷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省用為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

雖第二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

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敘未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五、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參 考 書 目

- 張季信：教育行政（南京教育合作社）
- 姜琦及邱椿：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的研究（商務）
-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
- 汪懋祖：美國教育概覽（中華）
-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商務）
- 程其保及沈廩淵：小學行政概要（商務）
- 邰爽秋：教育行政基本原理。

郭秉文：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袁觀瀾：義務教育的商榷（商務）

楊保和及張乃蠟：中心小學區制的理論和實際

施仁夫：教育視察法（中華）

朱君毅：教育統計學（商務）

江蘇省教育廳：現行法令彙編

浙江省教育廳：教育行政週刊

地方教育行政勘誤表

100	89	79	78	67	59	32	12	錄目 3	頁數
11	圖(二)	2	10	12	11	6	8	9	行數
35		2	34	29	23	1	14	23	字數
蒸	各調主任	到	不	經濟	項	外	內	辦理3.	誤
蒸蒸	各課主任	顧到	若不	經濟的	項目	內外	內容	3.辦理	正
225	224	219	200	175	148	136	117	106	頁數
2	11	6	5	4	12	6	3	4	行數
8	9	25	5	18	17	23	14	10	字數
辦法	實驗	得	合	標	就	利用	活動	家	誤
本辦法	實驗區	所得	合併	標準	擬就	能利用	就活動	國家	正

黎明師範教本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 馮靜遠 合編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範學校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編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教育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實價一元一角

農業及實習

唐志才 儲勁合編

本書遵照教育部最近頒布各類師範學校科目時間，并參酌江蘇教育廳委託江蘇省立鄉村師範聯合會所擬四年制課程慎重編輯，其方法依農學上之系統，及教育上之便利，順序排列，有條不紊，全書計四冊分三編，上編為農業總論一冊內述農業大意農業氣象土壤肥料等基本學科，中編為農業各論二冊，下編為農業應用及教學法一冊，今第一冊上編業已出版。其他各冊在印刷中。

第一冊實價六角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農業經濟學

廖謙珂著 吳覺農譯

本書全以社會經濟立場，論述農業經濟學各方面，立論深刻而新穎，內容充實，關於農業經濟學之性質，對象，土地問題、農業勞動、農業資本等等，均有正確獨特的創見，已被公認為世界重要名著。

實價二元四角

黎明書局發行

農村社會調查

張錫昌編 實價一元

農村社會調查是社會調查中最難以入手的工作，在中國則又是最重要的工作。本書著者本歷年來向經濟與探討，集豐富之材料，作正確精深的論述，讀此一書，即實際從事農村社會調查，亦必無多大困難，要目如下：

- 第一章 爲什麼要舉行農村社會調查
- 第二章 農村社會調查的種類
- 第三章 農村社會調查的方法
- 第四章 調查材料的整理
- 第五章 農村經濟調查
- 第六章 農村教育調查
- 第七章 農村政治調查
- 第八章 農村衛生調查
- 第九章 農村社會調查表格選錄

黎明鄉村教育叢書

- 農村教育 郭人全編〔九角〕
- 地方教育行政 辛曾輝編〔七角〕
- 鄉村小學教學法 李曉農等編〔七角〕
- 農村工學教育實施 陸仰支等編〔九角〕
- 鄉村小學教材研究 張宗麟編〔九角〕
- 農村工學教育原理 張石樵等編〔五角〕
- 鄉村師範教育實習指導 鄭之綱編〔一元〕
- 鄉村民衆教育 郭人全編〔八角〕
- 鄉村小學行政 郭人全編〔六角半〕
- 鄉村教育視導 李伯堂等編〔二元二角〕
- 農村社會調查 張錫昌編〔一元〕
- 鄉村小學勞作教育 方達哉等編〔元四角〕
- 農村副業指導 陳增善等編〔印刷中〕

鄉村小學叢書

- 推廣教育 錢兆熊編〔四角〕
- 自然研究教學法 霍席卿編〔七角〕
- 統計圖表編製 朱佐庭編〔四角〕
- 課卷訂正法 楊駿如編〔四角〕
- 鄉村實用工藝教材 孫澄清編〔四角〕
- 佈置設計 倪錫英編〔三角〕
- 教具自製 陰景曙編〔四角〕
- 家庭聯絡實施法 李公謀編〔四角〕
- 二部教學 陰景曙編〔四角〕
- 應用簿籍表冊 李楚材編〔四角〕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版

所	股
有	權
黎明書局	

壹元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南京廣州
天津南京廣州
濟南青島
開封
漢口
安慶
保定
重慶
桂林
西康
大東
上海
南京
武漢
北平
天津
濟南
青島
開封
漢口
安慶
保定
重慶
桂林
西康
大東
上海

鄉村教育叢書
地方教育行政

編者 辛曾輝

印刷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黎明書局
二五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黎字第一〇〇號(丁)

52



2369
210

\$0.70